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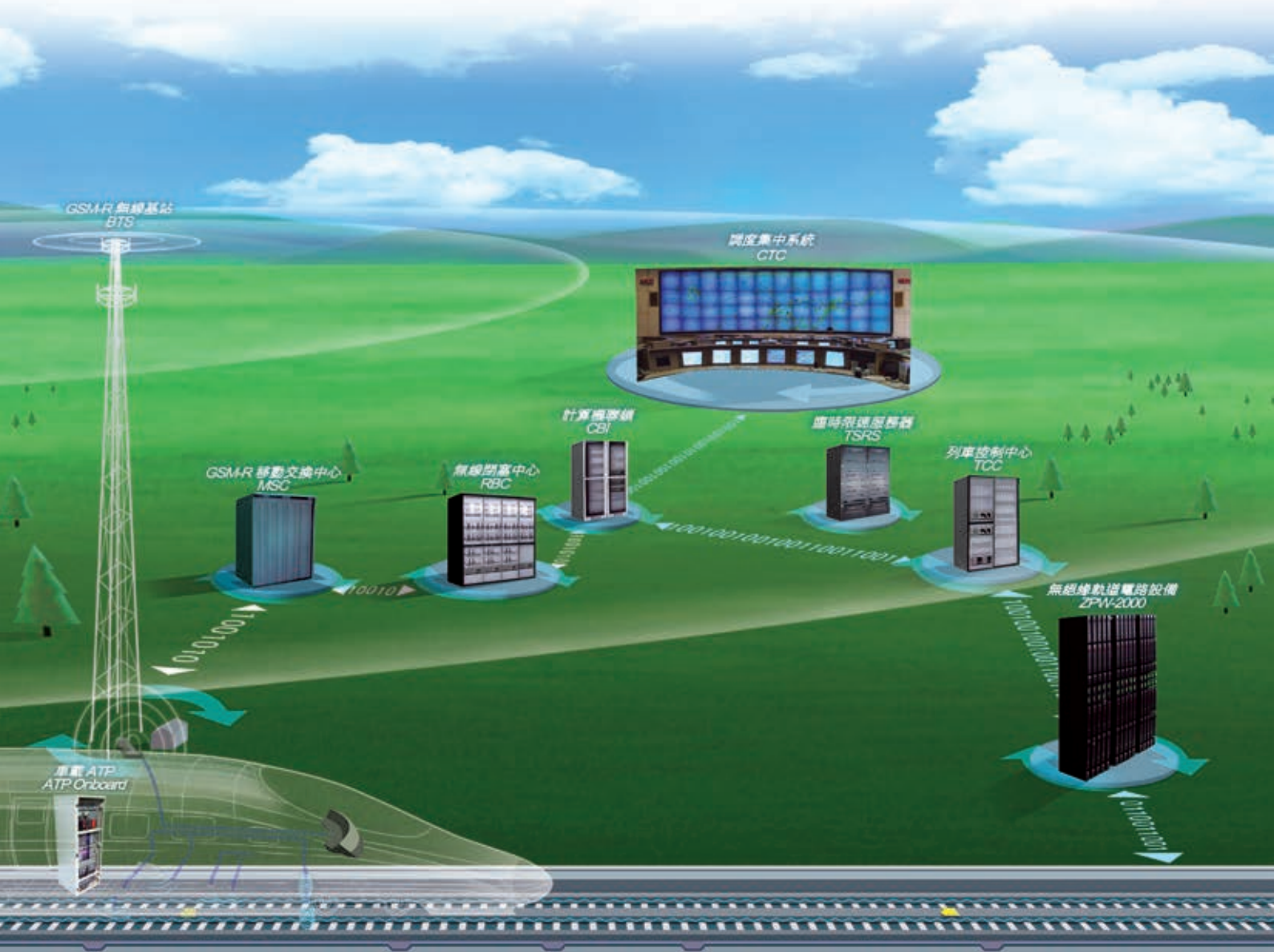
中国通号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18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董事長致辭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25
監事會報告	49
重大事項	52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55
企業管治報告	6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05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7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9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2
財務報表附註	115
五年期財務概覽	249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250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我謹代表中國通號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與社會各界朋友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關心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

2018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也是中國通號加快實施「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發展戰略，奮力實現高質量發展的一年。在國資委的堅強領導下，中國通號全體幹部職工堅持新發展理念，戮力同心，幹事創業，企業改革發展和黨的建設各項工作取得新成績、掀開新篇章、開啟新徵程。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步增長。全年實現新签合同額人民幣**682.9**億元，同比增長**12.4%**；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98.4**億元，同比增長**15.7%**；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38.0**億元，同比增長**8.0%**。

堅持市場為先，多措並舉夯實發展基礎，全年新签合同額繼續保持健康快速增長。一是繼續保持鐵路通信信號系統集成領先優勢。成功中標廣清、鄭萬、黔張常、徐淮鹽、魯南、大張、拉林、福平、安九等**10**條重點高鐵「四電」集成項目，新签合同額同比增長超過**40%**。二是自主化**CBTC**系統先後中標北京地鐵**12**號線、合肥地鐵**3**號線、呼和浩特地鐵**2**號線、杭海城際等項目，取得歷史性突破。三是相關多元擴展取得積極進展。天水有軌電車建設穩步推進；新簽泰興智慧城市總承包項目；簽訂歐洲首條高鐵項目「匈塞鐵路塞爾維亞段」，穩步推進印尼雅萬高鐵項目。

堅持自主創新，核心技術助推快速發展。一是智能鐵路關鍵核心技術通過試驗評審。自主研發的時速**350**公里高速鐵路自動駕駛系統**(C3+ATO)**即將進入京沈高鐵載客試運行的現場試用，為智能京張建設提供有力支撐。二是以高鐵**C3**、城際鐵路**C2+ATO**、地鐵**CBTC**、中低速磁懸浮**MATC**、編組站綜合自動化系統**CIPS**等軌道交通控制技術為代表的科技創新成果品牌效應日益凸顯，成為助力交通強國、科技強國建設的重要利器。三是安全高效實施京津城際鐵路列控系統技術改造工程，全面替代國外裝備。四是助力香港高鐵進入全國高鐵網，實現香港與**40**多個內地城市高鐵的互聯互通。五是牽頭成立中國鐵道學會通信信號分會及通信信號標準化委員會，行業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始終堅持安全至上，底線紅線意識不斷增強。牢固樹立「質量是生命、安全大於天」的理念，一是強化責任落實和考核，層層壓實安全質量責任，簽訂質量安全責任狀、安全質量責任書、安全生產協議和質量保證協議，全員安全質量責任得到落實，完成了全年質量安全目標。二是不斷提升質量安全管控能力。修編安全質量管理制度、手冊、程序文件和工作指導書，同時加大安全生產投入。三是案例庫積累保持全球領先。全系統測試案例庫總數超過四萬個，所有案例均納入案例庫並實際應用，標誌著我們解決軌道交通問題的能力達到全球領先水平。

從行業發展態勢來看，在鐵路領域，中國鐵路總公司將繼續保持鐵路建設投資強度和規模，2019年預計投產新線6800公里，其中高鐵3200公里，列控系統的交付呈現較快增長趨勢；京津冀、山東、長三角、珠三角等地城際鐵路進入快速推進階段；高鐵改造市場方面，繼2018年完成京津城際鐵路信號系統改造工程之後，預計將有新的高鐵線路逐步啟動系統改造項目。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地鐵建設規模持續高位運行，2019年預計完工里程較2018年進一步增長，未來兩年將是各城市地鐵開通的高峰年，對於控制系統的交付帶來更多需求；城市軌道交通多制式發展呈現勃勃生機，近期多個城市加大對輕軌、現代有軌電車制式的規劃力度，預計未來有更多的項目落地。此外，智慧城市領域和海外市場依舊大有可為，夯實技術基礎，深耕市場培育客戶，始終是關鍵要素。總體上看，未來三到五年，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方面依然有較好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潛力，為公司進一步轉型升級、實現可持續發展提供重要的窗口機遇期。

公司將堅持「重安全、調結構、抓改革、強管控、促轉型」的總體部署，圍繞做強做優做活做大的總體思路，持續鞏固質量安全長效機制，加快科技創新步伐和轉型升級進程，堅定不移深化改革，著力創新體制機制，完善現代企業制度，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為將中國通號打造成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不懈奮鬥，用持續健康的經營業績服務社會、回報股東、造福員工！

董事長
周志亮

2019年3月27日

公司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董事長)

尹剛先生(總裁)

楊永勝先生(黨委副書記)^{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註1}

姚桂清先生^{註1}

辛定華先生^{註2}

高樹堂先生^{註2}

監事

田麗豔女士(主席)

吳作威先生^{註3}

陳世奎先生^{註1}

高帆先生^{註4}

趙秀梅女士^{註2}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

吳詠珊女士(FCIS, FCS)

授權代表

周志亮先生

吳詠珊女士(FCIS, FCS)

董事會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周志亮先生(主席)

尹剛先生^{註1}

楊永勝先生^{註1}

陳津恩先生

姚桂清先生^{註1}

王嘉傑先生^{註2}

高樹堂先生^{註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津恩先生(主席)^{註1}

高樹堂先生(主席)^{註2}

陳嘉強先生^{註1}

姚桂清先生^{註1}

辛定華先生^{註2}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嘉強先生(主席)^{註1}

辛定華先生(主席)^{註2}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註1}

高樹堂先生^{註2}

提名委員會

周志亮先生(主席)^{註1}

陳津恩先生(主席)^{註2}

王嘉傑先生

姚桂清先生^{註1}

* 僅供識別。

質量安全委員會

尹剛先生(主席)
王嘉傑先生^{註1}
姚桂清先生^{註1}
高樹堂先生^{註2}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5}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股票簡稱及股份代號

中國通號(03969)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1：於2018年8月28日就任。

註2：於2018年8月28日離任。

註3：於2018年5月25日就任。

註4：於2018年5月25日離任。

註5：自2018年7月30日起，本公司已變更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公司網站

www.crsc.cn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6-10-50809077
傳真：+86-10-51846610
電郵：ir@crsc.cn
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郵編：100070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3, 36, 37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備索取渠道

本公司現根據股東各自的選擇的語言版本及獲取方法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股東有如下選擇：

- 瀏覽所有日後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函件印刷本；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選擇及／或更改獲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股東可以以下方式通知本公司其選擇：

- 書面通知：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 電郵通知：crsc.ecom@computershare.com.hk

有關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備索取渠道的安排，股東可隨時致電 +852 2862 8688 查詢。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本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2018 年	2017 年	增 (%)
收入	39,844,006	34,433,683	15.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利潤	3,501,246	3,310,045	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2.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2.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3.7	14.7	下降 1 個 百分點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 (%)
總資產	79,678,536	61,244,644	30.1
總負債	49,406,454	36,020,046	37.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8,908,397	24,019,051	2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況

2018年，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穩中向好的總基調，聚焦高品質發展要求，優化產業佈局，緊抓市場機遇，全力開拓新市場，加大科技創新，狠抓質量安全、強化內部管理、深化降本增效，企業繼續保持快速健康發展勢頭。

於報告期，本集團經營業績繼續維持增長態勢，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39,844.0**百萬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5,410.3**百萬元，增長**15.7%**；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598.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312.9**百萬元，增長**7.3%**；實現歸屬於本集團權益股東利潤人民幣**3,501.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5.8%**。於報告期，本集團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未發生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I. 主營業務分析

利潤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8年	2017年	增(減) (%)
收入	39,844.0	34,433.7	15.7
營業成本	(30,931.9)	(26,043.3)	18.8
其它收入及收益	469.4	380.5	2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1.6)	(692.6)	1.3
行政開支	(3,831.5)	(3,415.5)	12.2
財務費用	(139.0)	(51.8)	168.3
除稅前利潤	4,598.6	4,285.7	7.3
所得稅開支	(802.9)	(772.6)	3.9
年度利潤	3,795.7	3,513.1	8.0

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39,844.0**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5.7%**，設計集成業務、設備製造業務、系統交付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21.3%**、**16.5%**、**33.1%**、**28.9%**、**0.2%**。我們的主營業務收入增長，主要原因在於：(i) 中國政府繼續加大對軌道交通等城市基礎設施投入，本集團充分發揮全產業鏈經營優勢，加強高端經營，深耕區域市場，全年軌道交通業務訂單量大幅增加，帶動收入隨之增加；(ii) 本集團積極圍繞「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戰略，加快產業佈局，積極開拓與軌道交通相關的有軌電車、智慧城市等新興業務，進一步擴大集團收入規模。

訂單分析

於報告期，本集團累計簽訂外部合同總額為人民幣**682.9**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12.4%**，其中本集團在鐵路領域簽訂的外部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50.8**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44.8%**；本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簽訂的外部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16.1**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6.4%**，其中地鐵新簽合同額為人民幣**116.0**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20.2%**；本集團在海外業務領域簽訂的外部合同總額為人民幣**9.5**億元，較2017年同期減**64.8%**；本集團在工程總承包和其他業務領域簽訂的外部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98.5**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0.3%**；本集團在智慧城市業務領域簽訂的外部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8.0**億元。

營業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營業成本為人民幣**30,931.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8.8%**，主要是因銷售業務量的增加，使營業成本有所上升。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8,912.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6.2%**，毛利率為**22.4%**，較上年下降**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結構的調整導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其它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69.4百萬元，較上年上升23.4%。主要是因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本集團三項開支合計為人民幣4,672.1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4,15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2.2百萬元，增長12.3%。三項開支合計佔收入的11.7%，與上年12.1%減少0.4個百分點。其中：(i) 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701.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3%；(ii) 行政開支人民幣3,831.5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2.2%，主要是僱員薪酬成本及研發投入增加所致；(iii) 財務費用人民幣139.0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68.3%，主要是正常生產經營用借款增加產生的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598.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7.3%。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02.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9%。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17.5%，較上年減少0.5個百分點，主要是本集團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子公司增加，相應所得稅有效稅率有所下降。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本集團年度利潤為人民幣3,795.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8.0%。

II.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分部業績	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收入較 上年增(減) (%)	營業成本 較上年增(減) (%)	毛利率 較上年增(減) 百分點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設計集成業務	8,502.9	5,555.4	34.7	(1.2)	8.7	(5.9)
設備製造業務	6,561.6	3,766.2	42.6	13.3	12.1	0.6
系統交付業務	13,202.7	11,597.6	12.2	29.4	30.3	(0.5)
工程總承包業務	11,516.9	9,993.5	13.2	19.5	17.4	1.6
其他業務	59.9	19.2	67.9	(70.3)	(88.0)	47.6
合計	<u>39,844.0</u>	<u>30,931.9</u>	<u>22.4</u>	<u>15.7</u>	<u>18.8</u>	<u>(2.0)</u>

設計集成業務：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並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報告期內，設計集成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8,502.9百萬元，較上年減少1.2%。毛利率為34.7%，較上年下降5.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鐵路項目實施週期長，並且通信及信號工程為站後工程，本集團新承攬的鐵路工程項目大部分在下半年才開始大規模主體施工，因此，設計集成業務分部收入和毛利較往年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設備製造業務：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資訊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等。報告期內，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561.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3.3%**。毛利率為**42.6%**，較上年上升**0.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政府為擴大內需，加大對軌道交通基礎設施的投入，帶動設備製造板塊業務量的上升；**(ii)**設備製造企業嚴格遵循行業標準，努力提升工藝水準，積極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技術領先的產品和服務，贏得了廣大客戶高度信賴與支持，設備製造板塊業務量持續增長；**(iii)**本集團積極推進成本效益管理，使設備製造業務毛利有所上升。

系統交付業務：系統交付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項目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報告期內，系統交付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3,202.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9.4%**。毛利率為**12.2%**，較上年下降**0.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政府加大對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使系統交付服務板塊訂單量大幅增加；**(ii)**本集團大力弘揚「工匠精神」，不斷總結、優化，推行標準化管理，深化全面質量管理，施工工藝得到了鐵路業主的高度讚揚，通過鑄就京津城際鐵路列控系統技術改造項目、杭黃高鐵、京沈客專等一批精品工程，有效提升了中國通號品牌形象及影響力，自主承攬業務能力逐年穩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凸顯，促進了該板塊收入快速增長。

工程總承包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市政工程承包及相關建設服務。報告期內，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1,516.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9.5%**。毛利率為**13.2%**，較上年上升**1.6**個百分點，主要是本集團根據「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發展戰略，加快與軌道交通系統相配套的智慧城市、有軌電車、海綿城市等投資項目的建設，使得工程總承包業務板塊收入及利潤實現了較快增長。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招標代理等。報告期內，其他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較上年下降**70.3%**。毛利率為**67.9%**，較上年上升**47.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在於：(i) 本集團繼續壓減貿易業務，使其他業務板塊收入持續下降；(ii) 本年度招標代理等業務毛利率較高，帶動了毛利的上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各業務的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8年		2017年		
	收入	佔比 (%)	收入	佔比 (%)	增(減) (%)
國內市場	39,309.6	98.7	33,650.6	97.7	16.8
鐵路	18,372.8	46.1	16,606.2	48.2	10.6
城市軌道	9,360.0	23.5	7,207.7	20.9	29.9
工程總承包業務	11,516.9	28.9	9,635.3	28.0	19.5
其他業務	59.9	0.2	201.4	0.6	(70.3)
小計	39,309.6	98.7	33,650.6	97.7	16.8
國際市場	534.4	1.3	783.1	2.3	(31.8)
合計	39,844.0	100.0	34,433.7	100.0	15.7

於報告期，本集團國內市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9,309.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6.8%**，主要原因在於：(i) 中國政府對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持續增加，帶動了本集團國內鐵路及地鐵市場業務量增長；(ii) 本集團在「一業為主，相關多元」的發展戰略指引下，大力推進智慧城市、有軌電車等與主營業務有關的新興業務的建設，使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增加較多。

於報告期，本集團國際市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34.4**百萬元，較上年下降**31.8%**，主要是受**2018**年國際政治經濟形勢的不利影響，部分項目建設進度比計劃延遲，導致本年度海外業務收入進度後延，收入金額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現金流量表分析

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86.3)	(886.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42.3)	(1,729.2)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21.6	(140.2)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1,586.3 百萬元，上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886.0 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i) 本集團積極推進有軌電車、智慧城市等主業相關的投資類項目的建設，以及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使得投入資金加大；(ii) 受政府 2018 年降槓桿減負債宏觀政策的影響，業主項目融資規模有所控制，導致部分項目資金回款周期變長；(iii) 根據黨中央國務院關於要求中央企業清理民營企業賬款的重大決策部署，本集團積極推進民營企業賬款支付，使得本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較多。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642.3 百萬元，上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1,729.2 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本年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1,621.6 百萬元，上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 140.2 百萬元，主要是本年收到永續債權益投資款所致。

IV 財務比率

	2018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37.2%	142.5%
速動比率 ⁽²⁾	128.7%	132.8%
負債權益比率 ⁽³⁾	7.6%	7.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5.4%	6.3%
股本回報率 ⁽⁵⁾	13.7%	14.7%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 (3) 負債權益比率按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負債總額指長期和短期的計息債務的總和。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資產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 100% 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的利潤除以年初至年末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 100% 計算。

V 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減)
	年末金額	佔總負債比例	年末金額	佔總負債比例	
	金額	(%)	金額	(%)	(%)
流動負債總額	47,631.6	96.4	34,473.6	95.7	38.2
其中：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37.7	2.9	1,328.8	3.7	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018.8	72.9	24,232.7	67.3	4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2.5	5.2	5,199.4	14.4	(50.7)
合同負債	7,033.2	14.2	—	—	N/A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	3,244.8	9.0	(1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74.8	3.6	1,546.4	4.3	14.8
其中：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856.2	1.7	547.0	1.5	56.5
負債總額	49,406.4	100.0	36,020.0	100.0	37.2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較上年增加 8.2%，主要是正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上年增加 48.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上年減少50.7%，主要是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科目重分類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中本集團新增合同負債人民幣7,033.2百萬元，同時，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較上年減少100.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科目重分類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非流動負債中本集團長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較上年增長56.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借款增加所致。

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293.9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1,875.8百萬元增長22.3%，主要由於正常生產經營業務資金所需借款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長期計息借款及短期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1,417.6	1,328.7
第二年	—	417.0
五年以上	856.1	109.7
	<u>2,273.7</u>	<u>1,855.4</u>
其它貸款		
一年以內	20.1	0.1
二至五年	0.1	20.3
	<u>20.2</u>	<u>20.4</u>
合計	<u>2,293.9</u>	<u>1,875.8</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934.0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42.7百萬元。

截止報告期，資本化利息總額為人民幣零元。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保證及質押借款為人民幣967.6百萬元。

已質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帳面價值共計人民幣267.8百萬元的資產(於上年：人民幣319.2百萬元)進行抵押用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保證金以及履約保證金等。該等資產包括人民幣107.3百萬元的應收票據(於上年：人民幣131.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60.5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於上年：人民幣187.8百萬元)。

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約人民幣58,000.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當中約人民幣49,740.0百萬元仍未動用亦不受限制)。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55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290.1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248.2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及人民幣15.1百萬元以歐元計值，人民幣971.7百萬元以港幣計值，人民幣26.6百萬元以盧比計值及人民幣0.3百萬元以印尼盾計值。

VI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諾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人民幣1,070.3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84.6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85.7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人民幣560.7百萬元，將主要用於PPP項目公司資本金的撥付。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事項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	188.0
投資承諾	460.7	549.2
	<u>560.7</u>	<u>737.2</u>

VII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VIII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有 19,215 名全職僱員，而本集團本年度僱員成本總額達人民幣 4,537.9 百萬元。僱員聘留政策反映市況、業務需求及擴充計劃等多項因素。本集團計劃通過招募及培訓等多步流程聘任、培訓及留任優秀的專業人才，同時給予僱員可觀的績效掛鉤薪酬組合和發展機會。本集團定期進行僱員績效考核，其薪酬和獎金與績效掛鉤。此外，本集團按不同工作要求實施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提升僱員的生產能力。

IX 2019 年的業務展望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競爭格局：隨著國家整體經濟形勢進入新常態，繼續保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國家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不斷推進，軌道交通市場尤其通信信號市場成為關注熱點，市場競爭格局將愈加激烈。但本集團的優勢地位在短期內將不會改變。

截止報告期，在中國高鐵四電集成市場，時速 200-250km/h 線路，本集團中標里程覆蓋率接近 60%，排名第一，主要競爭對手有中國鐵建和中國中鐵及其子公司；時速 300-350km/h 線路，本集團中標里程覆蓋率超過 70%，排名第一，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鐵建及其子公司。在中國高鐵控制系統核心產品市場，本集團提供的高速鐵路核心設備在列控中心、調度集中系統、無線閉塞中心、計算機聯鎖、軌道電路和車載自動防護系統等核心產品方面擁有佔據領導地位的市場份額。

截止報告期，在城市軌道交通市場，本集團核心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和服務覆蓋了中國 20 個省份或自治區，和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四個直轄市，在城市軌道交通信號系統市場獲得合同額約 40%，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下屬企業設計院、卡斯柯均擁有自主研發的 CBTC 系統，未來市場佔有率將繼續保持領先優勢。

發展趨勢：在鐵路建設方面，鐵路建設作為國家加大基礎設施補短板的重要舉措，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將繼續保持強度規模，鐵路建設將繼續科學有序穩步推進。2019年國家鐵路固定資產投資預期規模為人民幣8,000億元，計劃投產新線6,800公里，其中高鐵3,200公里。隨著「十三五」鐵路建設集中交付，本集團信號系統和相關設備的業務量將持續增長。另外，中國通號將緊盯高鐵運維市場快速增長機遇期，全力爭取列控系統技術升級改造總承包項目，鞏固擴大運維領域帶來的新的利潤增長點。此外，根據《中長期鐵路網規劃》，國家將在優先利用高速鐵路、普速鐵路開行城際列車服務城際功能的同時，規劃建設支援和引領新型城鎮化發展、有效連接大中城市與中心城鎮、服務通勤功能的城市群城際客運鐵路，其中：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長江中游、成渝、中原、山東半島等城市群，建成城際鐵路網；海峽西岸、哈長、遼中南、關中、北部灣等城市群，建成城際鐵路骨架網；滇中、黔中、天山北坡、寧夏沿黃、呼包鄂榆等城市群，建成城際鐵路骨幹通道。並且隨著城際鐵路投資建設主導權下放，各省地區投資建設城際鐵路、市域鐵路的熱情高漲，另據《中國交通運輸白皮書》，至2020年中國將建成城際鐵路里程超過3000公里，投資規模達到人民幣1.7-2.0萬億元，全國城際鐵路建設在2019年有望持續良好勢頭，其中京津冀、長三角和珠三角是中國通號開拓城際鐵路市場的重點區域。本集團在城際鐵路自動駕駛控制系統領域有良好的運營記錄及技術優勢，這將為進一步擴大城際鐵路市場份額打下良好的基礎。

在城市軌道交通方面，未來幾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額將繼續保持穩步上漲的趨勢，預計到2020年全國將建成城軌、地鐵6200公里。中國通號擁有的城市軌道交通自動控制系統將受益於城市軌道交通市場規模的快速擴張，成為帶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增長點。此外，2018年軌道交通業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管理的意見》（國辦發[2018]52號）出台，有軌電車僅需省級發展改革部門負責審批（核准），該項政策將大大推進有軌電車業務快速發展，未來幾年有軌電車領域年均投資額可達千億水準。而中國通號擁有有軌電車資本運作、土建施工、機電施工、車輛生產供應、通信信號設備供應等全產業鏈佈局，有較強的有軌電車行業競爭優勢，該行業將成為中國通號重要戰略發展方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智慧城市方面，國家層面已陸續出台《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關於促進智慧城市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等多項推進智慧城市建設的政策，預計到2020年，將建成「一批特色鮮明的智慧城市」。目前，已有290個城市入選國家智慧城市試點，預計總投資規模將達到萬億元級別。未來幾年將是集中落地年，這為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落地帶來良好的市場機遇。

在海外市場方面，隨著中國參與全球經濟治理體系變革，提升國際話語權和影響力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目前「一帶一路」深入推進，中國高鐵「走出去」步伐加快，沿線國家進入軌道交通建設的需求旺盛期，海外鐵路項目合作機會逐步增多。匈塞、雅萬、中老、中泰鐵路等項目都在積極推進，多個「一帶一路」鐵路合作項目已進入了規劃立項階段。總體上看，我們面臨著較為良好的外部市場發展環境，海外市場繼續呈現良好的發展勢頭。

綜合研判，2019年國家宏觀政策明顯轉向，國家加快經濟結構優化升級，高品質發展進入新階段，加大基礎設施等領域補短板力度，將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規模支援重點項目建設，為中國通號參與軌道交通、資訊工程等基礎設施補短板項目帶來難得的歷史機遇。

此外，智慧城市等新興業務市場也呈現出勃勃生機，國家層面已陸續出台多項有關智慧城市建設的政策措施，包括《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關於促進智慧城市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等，明確到2020年將建成「一批特色鮮明的智慧城市」。目前，已有290個城市入選國家智慧城市試點。截至2017年底，中國100%的副省級城市、89%的地級城市，總計超過500個城市，均在政府工作報告或「十三五」規劃中明確提出或正在建設智慧城市，預計總投資規模將達到萬億元級別。未來幾年將是集中落地年，這為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落地帶來良好的市場機遇。海外市場繼續呈現良好的發展勢頭，多個鐵路和地鐵項目在緊密推進。

本集團發展戰略

堅持以品質安全為生命，肩負國家鐵路通信信號民族產業走向世界的使命，加快科技創新步伐，加快轉型升級進程，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重點實現產業產品結構調整的戰略性突破、關鍵核心技術的歷史性突破、中國高鐵標準與產業輸出的國際化突破，不斷提升現代企業管理水準，積極融入全球化的競爭格局，發展成為以軌道交通控制技術為特色的世界一流的跨國產業集團。

經營計劃

本集團立足中長期戰略確定的「七大業務板塊」，加快科技創新與轉型升級，發揮產業鏈一體化優勢，通過投資併購、資源整合，夯實傳統業務，發展新興業務。為達經營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兩級經營體系，優化行銷佈局，加大區域行銷力度，提高市場佔有率；順應軌道交通一體化建設趨勢，充分發揮既有技術和品牌優勢，細化產品競爭策略，加大核心業務差異化經營力度，分層分級鞏固既有優勢；創新商業模式和業務模式，著力拓展有軌電車和智慧城市等新興板塊投資業務，加速形成新的經濟增長極；加強海外市場拓展，加快國際化進程。

X 可能面對的風險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包括宏觀經濟及政策變化所產生的風險以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應對這些風險，本集團將致力於構建科學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從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等方面對宏觀層面的風險密切監控，加以預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宏觀經濟及政策風險

在宏觀的大環境層面，本集團未來的發展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世界經濟緩慢復蘇，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的大背景下，中國的外匯管理制度、稅收政策以及基礎設施行業政策等都可能隨著經濟形勢的變化而作調整，這些可能會直接影響到作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的基礎設施行業以及海外併購的實施。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定息及浮息借款來管理其利率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本集團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匯，且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法規及條例。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內地營運，人民幣兌外匯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之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

業務風險

目標國經濟、政策等宏觀環境不穩定；收購目標所在國的併購審查存在難以通過風險；收購後資源整合及企業文化融合困難等。另外，本集團智慧財產權風險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是密不可分的，貫穿公司運營的全過程。主要表現在企業名稱、專利技術、專有技術、註冊商標、商業秘密、商品包裝裝潢等智慧財產權被侵犯的風險。同時存在公司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捲入智慧財產權糾紛或不正當競爭行為的風險。

本集團海外市場擴大，但海外法律事務操作經驗少。在本集團的出口業務中，面臨著智慧財產權、法律適用等法律風險。

信貸風險

當融資環境變化，可能存在不能滿足生產經營、投資活動所需現金的風險；產品市場發生變化，本集團產量不均衡，生產高峰期資金需求量較大，有可能存在不能滿足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風險；受經濟環境影響，由於市場波動，部分客戶經營可能受到較大影響，導致公司應收賬款回款難度加大。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按照市場聲譽、營運規模及財務實力管理存放於各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資金規模，以控制於任何單一金融機構存款所須承受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基本上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之中國大型金融機構。

流動性風險

國內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且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由於各地嚴格控制地方債務規模，導致地鐵等軌道交通建設多採取 PPP 模式，投資期限較長，佔用資金較多，有可能存在不能滿足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風險。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主要取決於其能否保持營運現金流入足以償付到期債務，以及是否能獲取外部融資應付已承諾未來開支。本集團通過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保證本集團有關未償還借貸的責任於任何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具有以下的核心競爭力：

1. 具有較強科技創新能力及系統集成能力。

中國通號在鐵路通信信號領域處於技術領先地位，參與制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的行業標準和規範，具有較強的科技創新能力，已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C3列控系統技術和CBTC系統技術，並具有很強的系統集成能力。

2. 具有全產業鏈綜合優勢

中國通號形成了較為完整的專業化產業鏈，具有資本運營、研究設計、工程總包、系統集成、產品製造、技術服務、運營維護的一站式服務能力。

3. 擁有一批業內領先的專業技術人才

中國通號在長期的項目實踐過程中，鍛煉了一支吃苦耐勞、能打硬仗的隊伍，尤其是通信信號專業技術人才培養能力突出，在業內具有重要影響力。

4. 具有良好的客戶關係

中國通號多年來承接了大量國家重點項目，技術上積累了豐富經驗，業務經營和工程實踐使中國通號積累了堅實的客戶基礎和良好的合作資源。

5. 資產品質較高，具有較大的融資空間

中國通號近幾年經營業績好，企業保持一定規模的增長態勢。資產負債率低，處於行業良好水準，資產品質較高，具有多渠道、低成本的融資能力，能夠支撐企業轉型升級發展需要。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2018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基本信息載列於本報告第4頁至第6頁的「公司資料」中。

業務審視

本公司是一家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為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的一站式專業化服務，通過推行專業化的「三位一體」業務模式，為整個產業鏈獨立提供全套產品和服務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四類業務：

- **設計與集成**：主要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提供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等服務，並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以實現控制系統的性能；
- **設備製造**：主要包括生產和銷售信號系統產品、通信信息系統產品和其他產品等；
- **系統交付**：包括為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提供施工、安裝、測試、維護等服務；及
- **工程總承包服務**：主要包括市政工程承包及相關建設服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及未來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7頁至第24頁的「財務概要」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董事會報告」及第52頁至第54頁的「重大事項」中。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附註17及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2018年度，本集團持續注重節能環保，致力設立一個綠色、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設立了信息化平台建設等電子化辦公手段，在無紙化辦公方面取得顯著成效。同時，本集團亦推廣節能環保意識，通過辦公區域節能降耗管理，降低水、電、煤、氣等能源消耗。另一方面，本集團鼓勵召開電視電話會議，減少公交車使用和差旅，降低因公務出行產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日期後3個月內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系為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的一站式專業化服務，受中國政策、有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主要對鐵路行業相關經營管理等範疇進行規定。此外，本集團也需要遵守質量、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知識產權及勞動人事等一般法律法規的規定。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引致包括警告、罰款、責令等判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

另外，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設計集成、產品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業務均須自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和維持有效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為維持本集團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本集團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的限制及條件。如本集團未能遵守或達成維持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所需的任何法規或條件，本集團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可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續領有關許可證、執照、證書和批准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資委《中央企業全面風險指引》等相關境內法律法規，以及香港的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法規。通過對於本集團業務的審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有關本公司面對的法律風險之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報告第8頁至第2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聯交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徵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費、收款銀行費用約為11,274.7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之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於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專用賬戶提取至項目專用賬戶共計人民幣5,497.4百萬元。其中，用於中國通號軌道交通研發中心建設及科研項目等長期研發支出人民幣2,518.6百萬元，用於附屬公司西信生產基地技術改造、長沙產業園等固定資產投資支出人民幣1,377.8百萬元，用於一般性股權收購支出人民幣108.0百萬元，用於天水有軌電車等與軌道交通相關的PPP項目投資支出人民幣593.0百萬元，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900.0百萬元。本公司確認，前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招股書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本公司募集資金剩餘約1,108.9百萬港元，人民幣2,757.4百萬元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尚未提取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資金預計將於未來三年使用完畢。其中：擬用於長期研發約人民幣212.6百萬元，擬用於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443.0百萬元，擬用於股權收購約人民幣1,712.8百萬元，擬用於與軌道交通相關的PPP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227.7百萬元等。本公司確認，前述募集資金擬使用計劃與招股書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本公司確認，在本年度內並未動用前述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協助(i)與任何制裁對象有關的、或與之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與受到美國、歐盟、香港、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國家有關的、或與之進行的、或位於該等國家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ii)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關的任何活動或業務，考慮到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營業紀錄期間每年來自與伊朗有關的項目的收入金額。此外，本公司亦確認，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未進行導致相關人士或本集團面臨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為確保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和評估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05頁的經審計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107頁至第108頁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25日之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向於2018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7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15元現金股利(含稅)。所派2017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即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即人民幣0.81316元兌1.00港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184466港元(含稅)。詳細情況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公告。該等末期股息已於2018年7月25日進行派發。

股息分派預案及政策

特殊股息

為積極推進並保證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2019年4月15日，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剩餘可供分配利潤(扣除2018年內實際派發股息後)進行特殊派息，向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殊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20元現金股利(含稅)(「特殊股息」)。所派特殊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即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即人民幣0.85614元兌1.00港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233606港元(含稅)。詳細情況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公告。該等特殊股息定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特殊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境外股東的特殊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特殊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特殊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特殊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已發行股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789,819,000元，分為8,789,8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18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稅務

本集團2018年度的稅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專項儲備

本集團2018年度的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和專項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儲備(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680.3百萬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2018年末淨資產無差異。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建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稅後利潤**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交**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12.4%**，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5.4%**，其中最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銷售成本約**1.7%**

於**2018**年度內，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中擁有權益。

客戶方面，本集團主要為國內外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服務於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的控制系統建設和升級。在鐵路部門，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國鐵路總公司聯屬實體。本集團一般通過公開競標獲得中國鐵路總公司轄下企業的鐵路交通控制系統產品及服務採購訂單。在城市軌道交通部門，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受當地政府控制的地鐵建設公司及運營公司。本集團也會定期參加中國鐵路總公司、中國交通協會、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專業委員會組織的行業展會，通過該等行業展會對外展示企業實力和形象，向專業客戶進行宣傳和推介。

供貨商方面，本集團的大多數零部件及原材料有多個供應來源，以降低任何可能的運營中斷及對個別供貨商的依賴，維持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穩定性，故一般情況下任何一家供貨商出現質量問題或交貨問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多個主要供貨商的業務關係超過**5**年或以上，並簽訂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客戶及供貨商保持聯繫，並具有各種渠道，如電話、電郵及實體會議與客戶及供貨商持續溝通，以取得其反饋及建議。

隨著公司規模發展擴大和業務結構類型增加，近年來新成立的子企業供貨商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差異較大，本集團將加強供貨商動態管理，強化供貨商信用評價工作，完善集團內統一的供貨商分類體系、評價體系和全生命週期過程監控體系，並將供貨商考核評價結果應用在採購環節，著力培養發展長期供貨商戰略合作夥伴。

員工

員工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有關本集團的員工情況請詳見第 88 頁至第 99 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員工情況」。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概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對外捐贈

2018 年度，本公司向地方慈善機構及貧困縣政府等機構捐款總額為人民幣 3.6 百萬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於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職位委任日期
董事^{註1}		
周志亮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2年1月31日
尹剛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5年5月21日
楊永勝先生	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	2018年8月28日
王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1日
陳津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1日
陳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28日
姚桂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28日
監事^{註2}		
田麗艷女士	監事會主席	2015年5月21日
吳作威先生	監事	2018年5月25日
陳世奎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8月28日
高級管理人員^{註3}		
尹剛先生	總裁及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2日
孔寧先生	副總裁	2016年7月27日
胡少峰先生	總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	2016年7月27日
趙曉東先生(彼於2019年1月21日起擔任副總裁職務)		
黃衛中先生	副總裁	2013年4月18日
張志輝先生(彼於2019年1月21日起擔任副總裁職務)		

註1：

辛定華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註2：

高帆先生於2018年5月25日辭任監事職務
趙秀梅女士於2018年8月28日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註3：

陳紅先生於2018年6月23日辭任副總裁職務
田麗艷女士於2018年12月24日辭任總法律顧問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通過委任吳作威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此外，監事高帆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

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其中，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其中，周志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並繼續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尹剛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並繼續擔任質量安全委員會主席之職務；楊永勝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之職務；王嘉傑先生獲委任為質量安全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並繼續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不再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之職務；陳津恩先生獲委任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之職務，並繼續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陳嘉強先生獲委任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姚桂清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質量安全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此外，第二屆董事會成員辛定華先生及高樹堂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屆滿後，不再尋求重選連任董事。其中，辛定華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及高樹堂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質量安全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其中，田麗豔女士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吳作威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同時，經於2018年8月28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批准，陳世奎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此外，第二屆監事會成員趙秀梅女士於其監事任期屆滿後，不再尋求重選連任監事。趙秀梅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職務，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陳紅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其辭任自2018年6月23日起生效。

2018年12月24日，田麗艷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職務。本公司已經將擬任新總法律顧問職務的人選報國資委備案，新任總法律顧問人選預計將於2019年6月之前到任，具體尚需根據國資委批覆時間而定。

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趙曉東先生及張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的議案，趙曉東先生及張志輝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之職務自2019年1月21日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8至99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任期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形式支付。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於報告期內，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監除外）的酬金範圍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本集團與通號集團的部份業務存有競爭關係。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投入絕大部份時間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下表概述在通號集團任職的本公司董事情況：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在通號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周志亮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中國通號集團董事長
尹剛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通號集團董事、總經理
楊永勝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	中國通號集團職工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聯繫人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通號集團的業務的日常運作。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持股的情況請參閱第59頁至第61頁的「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2018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中國通號集團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本公司收到中國通號集團確認函，確認2018年度中國通號集團已遵守其向本公司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所做的各項承諾。詳情請參考招股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2.40%，符合本公司上市時獲得的公眾持有量豁免函的規定，詳情請參考招股書及本公司2015年8月30日發佈的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公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如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擬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擬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7年12月20日簽訂了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實際需要向對方租賃土地、房屋等在內的物業。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 租金定價政策（見下文）；(2)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設施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及(3)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金定價政策為，經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質量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擬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擬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7年12月20日簽訂了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根據實際需求向本集團提供後勤等綜合服務，且本集團可以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業委託管理、技術服務等綜合服務。

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 服務費用定價政策（見下文）；(2) 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3) 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根據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式等；及(4) 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後勤等綜合服務均按照服務成本定價，並不從中獲利，以確保服務費用公平合理或較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更優惠於本集團。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業委託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由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質量相似物業所需服務費用之市價釐定。本集團向中國通號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的定價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技術服務並提供給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董事會報告

新中國通號集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a)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通號集團與本公司域名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 2015 年 7 月 19 日簽訂了域名使用許可協議（「域名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域名使用許可協議，中國通號集團同意授權本集團無償使用其擁有的域名「crsc.cn」「crsc.com.cn」「crsc.中國」。域名許可使用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 10 年。

域名使用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a)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卡斯柯與阿爾斯通投資服務協議

卡斯柯與阿爾斯通投資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阿爾斯通投資向卡斯柯指派人員並提供支持性的服務，卡斯柯向阿爾斯通投資支付年度服務費及指派人員的年度獎金。該協議在卡斯柯經營期限內保持有效。服務協議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為，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該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 1,650,165 元，之後每年的費用數目根據阿爾斯通投資提供此項服務實際發生的費用經雙方商定後進行調整。該服務協議項下派遣人員的年度獎金由卡斯柯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決定。

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b) 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卡斯柯與ALSTOM Transport S.A. 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

卡斯柯與ALSTOM Transport S.A.於2008年9月10日簽訂了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根據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ALSTOM Transport S.A.同意向卡斯柯轉讓相關技術且卡斯柯願意接受該技術以應用URBALIS 888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和銷售UNIVIC和2oo3 Platform。為此目的，ALSTOM Transport S.A.授予卡斯柯使用相關技術的權利，而相關技術不可轉讓且不可被再許可。該協議有效期至2023年3月4日。

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根據轉讓技術價值，轉讓過程中將需由ALSTOM Transport S.A.提供的產品組裝、檢驗測試、維修、培訓及其他服務的需求數量，由ALSTOM Transport S.A.提供報價，經雙方公平談判協商後確定。

U888技術轉讓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互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7月13日分別簽訂了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於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擬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擬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7年12月20日分別簽訂了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在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可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技術服務。

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就本公司需要的技術服務，一般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貨商，定價則根據具體市場投標競爭情況及阿爾斯通提供服務的質量、工作量、人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綜合考慮。就本公司向阿爾斯通提供的技術服務，通常根據當時的項目情況、規模、需求，以及人工、物料、運輸物流等成本，結合當時項目投標的市場競爭情況綜合考慮來進行定價。

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5年7月13日分別簽訂了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於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擬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擬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與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於2017年12月20日分別簽訂了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在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可向ALSTOM Transport S.A.及阿爾斯通交通控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或採購產品。

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就銷售而言，依據阿爾斯通的項目情況、規模、需求，以及人工、物料、運輸物流等成本，結合市場供需情況綜合考慮；就採購而言，本公司需要的產品，一般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貨商，定價則結合具體市場投標競爭情況、阿爾斯通的報價、項目的具體情況及產品成本等綜合考慮。如不進行招標程序，則需參考歷史價格，通過雙方的談判溝通定價。

新阿爾斯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上述交易之所以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僅因其交易對方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5年7月19日簽訂了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由於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擬於上市日期起後三年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擬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擬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7年12月20日簽訂了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根據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與中國通號集團互相採購或銷售原材料、輔料、配件、零部件、包裝材料、半成品、產成品、商品及相關產品等。

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包括：(1)定價政策(見下文)；(2)除公開招標外，雙方須於每年釐定的日期內確認下一年度的需求計劃或對本年度需求的調整計劃；(3)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須根據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原則就相關業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業務內容、質量標準及付款方式等；及(4)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的定價，乃以市場價為基礎，結合材料採購費用、人工成本、製造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銷售產生的運輸費及包裝費、稅負和利潤標準等來具體定價。本集團向通號集團供應產品的定價，乃參考並遵循中國通號集團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的合同約定。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產品並提供給海外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8**年度採購／銷售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000**千元和人民幣**42,000**千元。本集團與中國通號集團在上述協議項下實際發生的採購／銷售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6,758.2**千元和人民幣**5,315.7**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認：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的工作，安永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d)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安永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未超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被視為「關聯方」的有關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附註44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非豁免關連交易。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8年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本公司編製2018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核數師

2016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已經於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獲批准並生效。

2017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已經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報告

2018年1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已經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2019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的審計機構，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市場價格及審計工作量最終確定審計費用。此建議待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2019年3月，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此建議待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2018年，本公司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本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1. 召開會議情況

2018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以下三次會議：

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總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2017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草案)》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草案)》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018年7月9日，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總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總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選舉田麗豔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關於《中國通號2018年度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2. 出席／列席重要會議情況

2018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2次股東大會，列席了7次董事會會議，此外，監事會主席還固定列席總裁辦公會議。通過列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不僅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而且還積極參與議案的審議和討論，負責任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會議召開程序、議題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監事會報告

3. 日常檢查調研情況

監事會重視將會議監督與日常監督相結合，改進工作方式，積極利用各種機會深入基層，開展調研和檢查指導工作。於報告期內，監事能夠利用參加內部審計監督、法律監督、內控合規檢查等工作，將工作任務與監事會工作相結合，及時提示企業在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可能出現的風險與問題，提出合理建議，增強對公司依法經營的監督。

4. 獨立意見及專項說明

- (1) 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作出決策，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重大信息及時進行了披露，信息披露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證券交易制度執行良好；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2) 監事會通過與負責本公司審計和審閱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議本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定期聽取企業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以及通過實地檢查調研等方式，對本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2018年度，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各項費用提取合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認為本公司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監事會對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所作承諾，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4)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生的關聯方(連)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連)交易執行了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關聯方(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關聯方(連)交易定價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5) 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做出專項說明，監事會認為，**2018**年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持續完善，內控制度能夠覆蓋公司經營、生產、管理等各個方面，制度的可操作性及執行力得到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工作總體水平不斷提升，能夠合理地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達成。

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特殊股息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特殊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殊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特殊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25**頁至第**48**頁的「董事會報告」中。

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的事項。

破產及重組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破產及重組的事項。

資產交易、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資產交易、企業合併的事項。

公司股權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公司股權激勵情況的事項。

重大合約

除於本報告中「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的事項。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事項。

面臨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風險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因暫停上市或終止上市而須進行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詳細安排和計劃。

重大期後事項

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批准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議案。該等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該等議案均取決並受限於市況，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決定。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55頁至第61頁的「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5日及2019年4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中。

重大事項

為積極推進並保證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2019年4月15日，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剩餘可供分配利潤(扣除2018年內實際派發股息後)進行特殊派息，向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殊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20元現金股利(含稅)。所派特殊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即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即人民幣0.85614元兌1.00港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233606港元(含稅)。詳細情況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公告。該等特殊股息定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派發。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有關特殊股息及末期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25頁至第48頁的「董事會報告」中。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自2019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股本變動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佔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其中，發起人中國通號集團持有435,754萬股，佔96.8343%；國機集團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持有4,190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持有1,676萬股，佔0.3724%。

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向原股東同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萬股，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變更為普通股70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號集團持有677,839萬股，佔96.8343%；國機集團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國國新持有6,518萬股，佔0.9311%；中金佳成持有2,607萬股，佔0.3724%。

經中國證監會以證監許可[2015]1630號文批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78,981.9萬股(含超額配售3,981.9萬股)，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17,898.2萬股國有股劃轉給社保基金持有，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878,981.9萬股，本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878,981.9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82,101.8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含社保基金)持有196,880.1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4%。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789,819,000元，分為8,789,81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6,821,018,000股為內資股及1,968,801,000股為H股。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5日及2019年4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及相關事項。

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批准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議案。該等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該等議案均取決並受限於市況，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決定。

為了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方案詳情如下：

- (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1.00元
- (2) 發行A股數量 : 建議發行A股規模不超過2,197,454,750股，即不超過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0%。如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A股發行項下的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最終發行的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的核准/同意註冊的決定為準
- (3) 發行對象 : 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上交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僅指A股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A股認購者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的有關要求

(4) 發行方式 : 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5) 定價方式 : 通過向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由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結果共同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的方式，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有關要求，A股發行價原則上不低於在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時本公司最近可用的每股淨資產。同時，A股發行價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6) 募集資金用途 : 本公司擬將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投資於先進及智能技術研發及製造基地項目、信息化建設項目及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如果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上述項目資金缺口。如果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總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多餘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和／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7) 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股票上市地點 : 上交所科創板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9) 承銷費用 : 由本公司及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東(如有)分別承擔, 新股公開發行承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公開發售股份的承銷費(如有)由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按照其各自公開發售股份數量的比例分別承擔; 保薦費、審計費、律師費、信息披露費、發行手續費等由本公司承擔
- (10) 決議的有效期 :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有關決議自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議案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604,426,424 (好倉)	96.82%	75.1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178,982,000 (好倉)	9.09%	2.04%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¹⁾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 有限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Group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³⁾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23,063,000 (好倉)	6.25%	1.40%
Guangdong Fina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115,190,000 (好倉)	5.85%	1.31%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⁴⁾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15,190,000 (好倉)	5.85%	1.31%
BlackRock, Inc. ⁽⁵⁾	H股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98,487,166 (好倉)	5.00%	1.12%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789,819,000股，其中1,968,801,000股為H股及6,821,018,000股為內資股。

1.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透過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香港)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透過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China Railw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及China Railway Group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Guangdong Fina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BlackRock, Inc.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法團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

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充分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本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公司監管架構並不時檢討及改善其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機制。

本公司亦嚴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依法做好公司資訊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服務工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董事長）

尹剛先生（總裁）

楊永勝先生（黨委副書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

姚桂清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簡歷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性質及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本公司已依此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個人擔任，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周志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尹剛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董事長及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留獨立性以及觀點及判斷的平衡。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四) 聽取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機或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 (六)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
- (七)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八)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九)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工作；
- (十) 審批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
- (十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十二)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及總會計師一名；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
- (七) 按有關原則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董事長與總裁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情，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委任任期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其中包括)(a)任期三年，由取得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均載於公司章程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的職責包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決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 決定公司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 (十一)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重大投資項目；
- (十三)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及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 (十四) 決定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預算外費用支出；
- (十五)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九)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十一)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二十二)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實施監控；
- (二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二十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七)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二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八)、(十六)、(二十六)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上述第(九)項事項時，除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如下：

- (一)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三)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五)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均已檢討及批准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政策、常規、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及監察並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

董事培訓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積極鼓勵和組織董事參加培訓。董事會全體成員(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楊永勝先生、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在日常履職中持續學習各類監管資訊和最新監管要求，包括公司治理、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並閱讀行業、專業書籍刊物，更新知識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新委任董事(楊永勝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於其獲委任初期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長周志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參加了國資委舉辦的董事會運作實務專案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姚桂清先生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其他相關境內機構舉辦的多次專業培訓。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機會。每名董事亦持續學習了解獲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上支援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彼等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股東大會召開了2次。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利潤分配、全面預算、重大投資等議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任內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董事會次數	任內董事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周志亮先生	7/7	2/2
尹剛先生	6/7	2/2
楊永勝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王嘉傑先生	7/7	2/2
陳津恩先生	7/7	2/2
陳嘉強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姚桂清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辛定華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辭任)	3/3	1/2
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辭任)	3/3	0/2

* 於相關董事任期內未有舉行股東大會，故不適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長亦與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1次會議。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權已在公司章程中界定。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權，認真履行決策職責；監督經理層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保證董事會決議得到有效落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其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定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質量安全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及姚桂清先生，現由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擔任主席，陳津恩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並提出建議；
-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 （四）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周志亮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出任委員)	0/0*
陳津恩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不再擔任委員)	1/1
王嘉傑先生	1/1
姚桂清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出任委員)	0/0*

* 於相關董事任期內未有舉行該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採納以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積極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可在公司、全資及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任董事時已審閱楊永勝先生、陳嘉強先生、姚桂清先生的職業、學歷、職稱及經歷等，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任職資格和經驗的要求，陳嘉強先生、姚桂清先生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因此提名上述三人擔任本公司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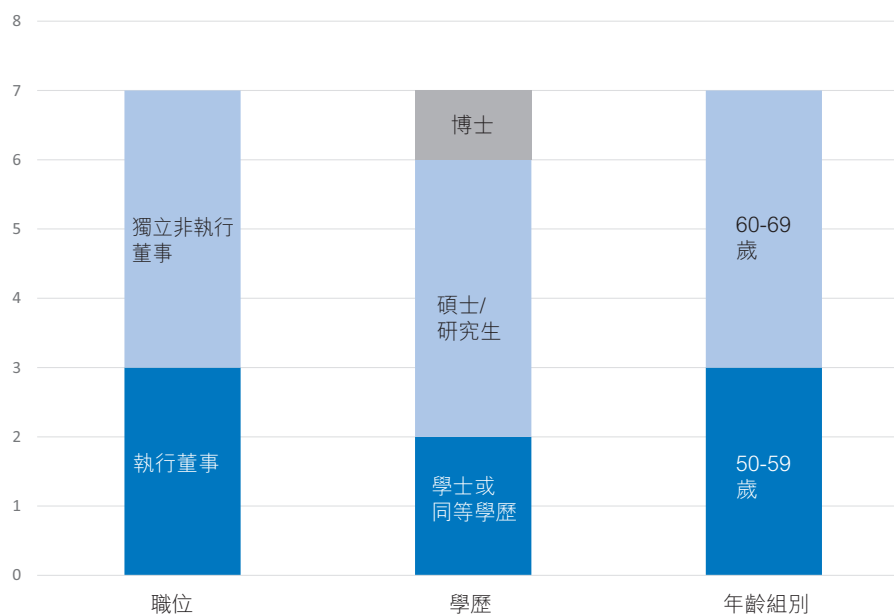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理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推薦或建議時，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同時，本公司將基於其自身業務模式和不時的特定需要來考慮上述因素，並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下圖顯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狀況／概覽：

董事人數



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會組成過程中，根據各董事的技能和經驗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適合度作出評估後認為，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現有董事會架構合理並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才能、經驗、專業知識，及符合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現由陳津恩先生擔任主席，辛定華先生及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起不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薪酬及獎懲辦法，提交董事會批准；
- (三) 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四)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五) 負責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七)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或參與擬定其薪酬；
- (九) 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 對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一)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陳津恩先生	1/1
陳嘉強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出任委員)	1/1
姚桂清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出任委員)	1/1
辛定華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不再擔任委員)	0/0*
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不再擔任委員)	0/0*

* 於相關董事任期內未有舉行該委員會會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審議關於中國通號企業負責人2017年度薪酬情況的匯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不時審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本公司已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披露。報告期內按範圍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500,000至人民幣800,000	0
人民幣800,000至人民幣1,000,000	3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嘉強先生、王嘉傑先生及陳津恩先生，現由陳嘉強先生擔任主席，辛定華先生及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起不再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者更換、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就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四) 審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五)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監督該制度的實施，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 (六) 檢討本公司遵守所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 (七) 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 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
- (九)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 (十一) 確認本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
- (十二) 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十三) 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四) 監督並控制本公司受到海外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確保與海外制裁法律相關的受制裁交易的資訊得到及時、完整、準確的披露；
- (十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陳嘉強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出任委員)	2/2
王嘉傑先生	3/3
陳津恩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出任委員)	2/2
辛定華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不再擔任委員)	1/1
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不再擔任委員)	1/1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已檢討了一次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監控、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系統，及內部審計部門運作仍為有效。同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2次。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檢討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了本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就本公司2017年重大風險評估及重大風險應對措施，聽取專項報告，進行了專項審核，提出重大風險管控措施落實的動態跟蹤要求，確保風險管控措施紮實有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目前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津恩先生及姚桂清先生，現由執行董事周志亮先生擔任主席。王嘉傑先生及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起不再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確立本公司戰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組織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審核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並提出建議；
- (四) 對組織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重組、併購及轉讓本公司所持股權、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等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質量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質量安全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質量安全委員會目前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尹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傑先生與姚桂清先生，現由執行董事尹剛先生擔任主席。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起不再擔任質量安全委員會委員。質量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研究本公司質量安全管理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年度質量安全方針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研究質量安全長效機制建設的目標和措施；
- (四) 監督本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一體化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和保持，監督、指導安全保障體系的建立和運行；
- (五) 監督、指導本公司重大安全危險源的控制工作，組織制定安全生產應急管理預案；
- (六) 對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故障和質量問題進行評估，並指導相關處理工作；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量安全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尹剛先生	1/1
王嘉傑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出任委員)	1/1
姚桂清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出任委員)	1/1
高樹堂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不再擔任委員)	0/0*

* 於相關董事任期內未有舉行該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量安全委員會已審議公司2018年安全品質工作情況和2019年安全品質重點工作安排的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田麗豔女士、吳作威先生及陳世奎先生。現由田麗豔女士擔任主席。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選舉田麗豔女士及吳作威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並連同於2018年8月28日由職工民主選舉成功的職工代表監事陳世奎先生，組成第三屆監事會。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六)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七) 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舉行了3次會議，各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田麗豔女士	3/3
吳作威先生(於2018年5月25日擔任監事)	2/3
陳世奎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擔任監事)	1/3
高帆先生(於2018年5月25日辭任監事)	1/3
趙秀梅女士(於2018年8月28日辭任監事)	2/3

於報告期內，監事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對董事、經理履職行為以及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實施日常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經營過程中可能存在的風險。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中。

問責及審計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能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且並不知悉可能嚴重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均衡、明確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說明及資料，從而令董事會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一、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承受度、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內控建設實施計劃，就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股東大會負責。本公司經營層負責組織建立健全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整體運轉，組織協調和集中管理全面風險管理與內控工作。本公司審計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與內控有效性評估，開展內控審計和監督工作。該等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及程序

本公司制定有《股份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股份公司風險評估管理辦法》。依據制度規定，本公司法律合規部每年年初開展公司全系統的全面風險評估，檢驗上一年度全面風險管控的有效性，確定未來一年面臨的重大風險及其採取的應對措施。本公司審計部每年年初開展內控評價，對全系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確定內部控制缺陷，開展內控缺陷整改。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和審計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及缺陷、全面風險評估結果及管控措施等。

三、違規舉報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紀檢監察部負責受理公司內部人員不廉潔行為或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失職瀆職等行為的舉報工作，按照《股份公司職工違紀違規處理暫行規定》進行調查處理工作。本公司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均能從中國通號官方網站上能夠獲得舉報電話。其中，按照《股份公司招標投標活動投訴處理實施辦法》規定，對適用於中國通號設備物資招標投標活動的投訴及其處理活動，牽頭組成調查組進行調查、按照許可依法做出處理決定、辦理回覆等工作。

四、重點業務風險及內部管控

本公司按照國資委《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將風險管理貫穿本公司全部業務的運營中，通過內控制度及內控流程對各項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管控。按照《股份公司規章制度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法律合規部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完善，每年對本公司各項內部規章制度進行有效性、可操作性、系統協調性等方面進行評估及其完善。按照《股份公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股份公司資本運營項目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等制度規定，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對投資等重要管理活動進行專項風險評估，形成專項風險評估報告，作為重要決策依據。

五、2018年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總體情況

2018年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審計部依據制度規定，按照公司董事會及經營層要求，組織各職能部門及各級企業於年初開展了全面風險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內控制度梳理、內控流程梳理及持續完善、專項風險排查、重大風險管控措施跟蹤落實、風險提示等工作，組織對每個重大專案開展了專項風險評估及應對工作，務求改善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確保本公司風險可控、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持續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執行到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法律合規部和審計部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該系統仍為有效及足夠。

同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了檢討，涵蓋年度重大風險及應對措施、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亦已考慮了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根據本公司的資訊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明確了內幕消息的範圍和相關人員，建立了敏感資訊報送和發佈審批機制，並定期檢討清單內容，以便能迅速識別並及時上報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在接獲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時，資訊披露管理部門會立即對資訊進行評估，並在消息發佈之前負責監督資訊限制，確保只讓少數有需要知道的人士取得該等消息，並確保管該等人士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如判斷為內幕消息，資訊披露管理部門將協調儘快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發佈內幕消息。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薪酬載列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期審閱	1,400
年度審計	6,350
非核數服務	—
總費用	7,750

公司章程的修訂

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主要為修訂公司章程中涉及本公司住所、發起人名稱的相關條款，修訂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的相關條款，及增加總法律顧問制度相關條款。本項議案已經2018年5月25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公司章程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詳情請見本公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日期分別為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5月2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通函。

2019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公司章程，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因本次建議修訂增加、刪除了部分條款，原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經於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適用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詳情請見本公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及2019年4月1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中國總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r@crsc.cn 或傳真：+86-10-51846610。H股股東如對其持股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 (二)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平台。董事長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7年度審計報告、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方案、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了網站，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已在公司章程中界定。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或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胡少峰先生。吳女士及胡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董事

姓名	目前職位	職責	職位委任日期／任期
周志亮	執行董事、董事長	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制訂本公司業務戰略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	2012年1月31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尹剛	執行董事、總裁	協助董事長工作，主持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就本公司業務戰略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2015年5月21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楊永勝	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	協助董事長工作，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就本公司業務戰略提供建議	2018年8月28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王嘉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與風險管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2015年5月21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目前職位	職責	職位委任日期／任期
陳津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2015年5月21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陳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2018年8月28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姚桂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戰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其薪酬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2018年8月28日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監事

姓名	目前職位	職責	職位委任日期／任期
田麗豔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	2015年5月21日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吳作威	外部監事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2018年5月25日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陳世奎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2018年8月28日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目前職位	職責	職位委任日期
尹剛	執行董事、總裁	協助董事長工作，主持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負責董事會決議的督辦工作，就本公司業務戰略以及質量安全管理提供建議	2015年5月22日
孔寧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2016年7月27日
胡少峰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主持財務工作、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協調、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籌備工作	2016年7月27日
趙曉東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2019年1月21日
黃衛中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	2013年4月18日
張志輝	副總裁、總工程師	協助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技術研發	2019年1月21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54歲，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全面工作，負責組織制訂本公司業務戰略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周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通號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自2012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通號集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07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18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副總裁、黨委常委，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期間同時兼任中國鐵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周先生擔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周先生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院長、黨委副書記；自2000年1月至2001年11月，曾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工會主席；自1996年11月至2000年1月，曾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第二勘測設計處處長。

周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18年12月獲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正高級工程師。周先生於2017年1月當選中國鐵道學會副理事長，於2017年11月當選北京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於2018年6月當選中國鐵道學會通信信號分會主任。中國國籍，未持有國外居留權，無對外投資。

尹剛先生，56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主持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兼任通號（北京）軌道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尹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兼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尹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通號集團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自2001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通號集團副總經理；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8月，歷任瀋陽鐵路信號工廠（瀋陽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前身）副廠長、廠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尹先生1983年7月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尹先生於2019年1月獲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正高級工程師。尹先生於2017年12月當選中國鐵道工程建設協會副理事長，於2018年2月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國籍，未持有國外居留權，無對外投資。

楊永勝先生，50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客座教授；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高級管理教育中心校外導師；自2017年7月起，擔任通號集團黨委副書記。楊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國城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臨時黨委書記、董事長。楊先生自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楊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廳副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管理學院執行副院長、黨校執行副校長。楊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水利水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部副主任。楊先生自1988年7月至2006年7月，在中國水利水電第五工程局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職工子弟中學校長、教育處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改制辦主任、副局長、總經濟師。

楊先生於2012年5月畢業於葡萄牙裡斯本工商管理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著有專著《從競爭力到核心競爭力》(中國發展出版社)，為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中國國籍，未持有國外居留權，無對外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68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在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自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總經理。王先生亦在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處長；自1991年12月至1998年11月，擔任該公司法律部副處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83年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中國國籍，未持有國外居留權，無對外投資。

陳津恩先生，64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自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陳先生還曾擔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299)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中國節能環保投資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該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9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工作部部長。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1月，陳先生擔任國家人事部稽查特派員總署辦公室副主任。自1988年7月至1998年8月，陳先生曾於國家人事部職稱司歷任副處長、處長、助理巡視員職務。

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澳門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78年7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直升飛機設計專業。中國國籍，未持有國外居留權，無對外投資。

陳嘉強先生，68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61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61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76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766)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歷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部高級助理、稅務部經理、中國服務部高級經理，香港啟祥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先生自1994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駐京合夥人，稅務及投資諮詢服務部駐京主管合夥人、不良資產交易諮詢服務部主管合夥人。陳先生曾擔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2000年和2003年擔任該會會長。

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專業，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中國國籍，未持有國外居留權，無對外投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姚桂清先生，64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0年2月至2018年3月，在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職工董事、總經理、副董事長。姚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8年3月，在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39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390）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裁、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監事會主席、副董事長；其中自2010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其執行董事。姚先生自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擔任中鐵建廠工程局黨委副書記。姚先生自1971年12月至1990年2月，在中國鐵道部第三工程局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團委組織部部長、團委書記。

姚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獲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學歷。姚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中國國籍，未持有國外居留權，無對外投資。

監事

田麗豔女士，45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全面工作，組織監事履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的監督並提出糾正意見，並兼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田女士自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07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田女士亦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田女士擔任北京泰雷茲交通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田女士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資產財務處處長；自2005年10月至2005年11月，田女士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會計師和資產財務處副處長；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田女士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部審計經理。

田女士於1997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4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田女士於2000年1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12年5月獲中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高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中國國籍，未持有國外居留權，無對外投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吳作威先生，41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管理部資產管理處處長。吳先生自2012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後更名為資本運營管理部)高級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國兵器北方導航控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5)戰略發展部副部長；自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計劃部副部長；自2002年7月至2009年5月歷任北京華北光學儀器有限公司工藝所技術員、技改辦職員、發展規劃部職員、資產管理部副部長、資產運營部副部長及經營計劃部副部長。

吳先生於2002年7月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11年12月獲評定為高級工程師。中國國籍，未持有國外居留權，無對外投資。

陳世奎先生，45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部長。陳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2月起擔任通號通信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通號(鄭州)電氣化局有限公司監事。陳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在本公司擔任法律事務部副部長，自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法律顧問、企業發展與法律事務部法務檔案主管、企業發展與法律事務部主管，其間自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助勤。自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鐵二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華東區域經營指揮部助理經濟師、經濟師。自1997年5月至2004年9月，於山東省菏澤市人民法院及山東省菏澤市牡丹區人民法院工作。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刑法學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河南大學法學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9月取得律師資格證書，2007年1月取得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中國國籍，未持有國外居留權，無對外投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尹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有關尹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董事」一節。

孔寧先生，54歲，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常委。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主持財務工作。自2010年12月起，擔任通號集團黨委常委，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通號集團總會計師，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中國寰球工程公司財務部會計、華北規劃設計院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安徽省醫藥聯合經營公司(後更名為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科副科長。

孔先生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2009年6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2003年11月獲中國非金屬礦工業(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中國國籍，未持有國外居留權，無對外投資。

胡少峰先生，51歲，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常委；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6年6月起擔任通號集團黨委常委。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胡先生擔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常委。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副總會計師，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期間兼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自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歷任該設計院財務處處長助理及副處長。

胡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2007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軟件工程(金融信息化專業)工程碩士學位，2005年12月獲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中國國籍，未持有國外居留權，無對外投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趙曉東先生，44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常委、通號集團黨委常委。趙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通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經營管理層全面工作）、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曾兼任地面控制研究設計院院長、系統集成中心總經理、黨總支書記等職務，自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地面控制研究設計院院長，自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車站所所長，期間曾兼任北京國鐵信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經理職務。

趙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電信與自動控制系自動控制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獲工程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18年12月獲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正高級工程師。中國國籍，未持有國外居留權，無對外投資。

黃衛中先生，53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黃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曾擔任該公司黨委書記，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該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副院長，自1996年12月至2004年1月擔任該設計院所長。

黃先生1987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5月畢業於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2018年12月獲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正高級工程師。中國國籍，未持有國外居留權，無對外投資。

張志輝先生，43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張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自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董事，期間自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兼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電氣化設計院院長，自2005年1月至2012年3月擔任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信號所所長。

張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8年12月獲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正高級工程師。中國國籍，未持有國外居留權，無對外投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

胡少峰先生，自2015年3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吳詠珊女士，自2015年3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彼擁有逾10年公司秘書領域專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員工情況

人員結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215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各單位的員工人數分析：

人員分佈	人數
本公司	14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9,075
合計	19,215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建立從本公司、部門、分子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一榮俱榮，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員工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並著力於整體提升員工素質，積極開展全方位的分層級員工培訓工作。本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戰略和年度重點工作安排，以本公司培訓體系建設為依託，從制度、課程、師資和管理等方面入手，重點統籌、規劃公司級培訓項目，大力開展部門與下屬企業的培訓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年培訓員工48,500人次，總培訓達28,600學時，培訓費用總支出約人民幣32.12百萬元。

員工考評及薪酬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建立起了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參考北京地區及同行業相關企業的薪酬水準，制定了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為本公司人才招聘、保留與激勵，實現本公司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退休金計劃

2018年本集團共有10,497名退休人員。本公司退休人員均享受當地政府社會勞動保障部門核發的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本公司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本公司及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託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項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制度規定，此項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本公司員工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日期後3個月內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05至248頁所載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於本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我們於文中描述我們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程序，以應對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採取的程序)結果，為我們對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服務合同及工程合同收益確認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入賬的服務合同及工程合同。投入法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完工進度、交付範圍及所需服務、合同成本總額、剩餘完工成本、合同收益總額及合同風險。此外，就有關合同實現的收益、成本及毛利會因條件變化而與貴公司的最初估計有所不同(有時大不相同)。於服務合同及工程合同收益確認過程中所採用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偏差，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附註5及附註23。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測試貴集團對收益確認過程中所採用適當判斷及估計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取得服務及工程合同的所有重大合同，審閱關鍵合同條款並核實相當於支持文件的重大合同收益。我們亦核查了管理層在估計重大服務及工程合同預算成本總額過程中所採用的資料，如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材料以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在釐定經預算總合同成本時所採納之估計的適當性並以測試法核查建設及服務合同的完工百分比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組合進行分類，並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包括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現時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確認信貸虧損的減值。違約及虧損概率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鑒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重要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我們將其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我們通過了解管理層在評估時所運用的判斷及考量，以及評估前瞻性評估所用因素的合理性，來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通過質詢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撥備時所作判斷及估計，來考慮是否已出現任何情況可能會對任何重大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產生影響。我們針對以往趨勢評估現金收取表現；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審查長期債務人的付款記錄；按測試基準獲取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及分析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的製作，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余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9,844,006	34,433,683
營業成本	7	(30,931,850)	(26,043,267)
毛利		8,912,156	8,390,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69,421	380,4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1,572)	(692,598)
行政開支		(3,831,461)	(3,415,537)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113,310)	(175,080)
其他開支		(54,828)	(183,782)
財務費用	6	(139,008)	(51,823)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			
合營公司		19,423	12,401
聯營公司		37,784	21,197
除稅前利潤	7	4,598,605	4,285,656
所得稅開支	9	(802,874)	(772,594)
年度利潤		3,795,731	3,513,06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2	16
套期工具有效部分年內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淨額		(11,565)	1,855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項目淨額		(11,533)	1,871
於其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除稅後淨額		(9,391)	(70,520)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除稅後淨額		(20,924)	(68,64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774,807	3,444,413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3,501,246	3,310,045
非控股權益		294,485	203,017
		3,795,731	3,513,06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480,322	3,241,396
非控股權益		294,485	203,017
		<u>3,774,807</u>	<u>3,444,413</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與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11	<u>0.39</u>	<u>0.3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物業	12	230,408	243,282
物業、廠房與設備	13	4,615,907	4,334,7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106,396	2,137,494
商譽	15	305,324	267,894
其他無形資產	16	376,406	366,94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7	253,491	361,0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752,430	642,206
可供出售投資	19	—	156,00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9	653,814	—
遞延稅項資產	20	335,865	278,028
貿易應收款項	22	1,371,676	901,398
合同資產	23	2,968,228	—
金融應收款項	24	—	2,131,71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資產	25	334,242	297,0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304,187	12,117,71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58,917	58,055
存貨	21	4,086,552	3,329,6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5,546,634	12,427,803
合同資產	23	30,941,475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資產	25	3,018,187	2,551,986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6	—	17,686,254
留抵稅金		10,101	5,876
已抵押存款	27	160,510	187,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1,551,973	12,879,446
流動資產總額		65,374,349	49,126,93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36,018,761	24,232,650
合同負債	31	7,033,233	—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6	—	3,244,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562,506	5,199,41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0	1,437,701	1,328,803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34	57,037	62,779
應繳稅款		457,862	333,236
政府補助	33	31,712	24,470
撥備	32	32,828	47,489
流動負債總額		47,631,640	34,473,646
流動資產淨額		17,742,709	14,653,2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046,896	26,770,998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26,089	20,83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0	856,163	546,979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34	657,084	672,940
遞延稅項負債	20	48,599	42,062
政府補助	33	119,659	156,671
撥備	32	67,220	106,9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74,814	1,546,400
淨資產		30,272,082	25,224,59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8,789,819	8,789,819
儲備	36	20,118,578	15,229,232
		28,908,397	24,019,051
非控股權益		1,363,685	1,205,547
權益總額		30,272,082	25,224,598

周志亮
董事

尹剛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789,819	—	7,250,635	159,953	707,325	4,748,905	21,656,637	1,033,834	22,690,471
年度利潤	—	—	—	—	—	3,310,045	3,310,045	203,017	3,513,062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16	—	—	—	16	—	16
套期工具有效部份年內公允 價值變動，除稅後淨額	—	—	1,855	—	—	—	1,855	—	1,85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 除稅後淨額	—	—	(70,520)	—	—	—	(70,520)	—	(70,520)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68,649)	—	—	3,310,045	3,241,396	203,017	3,444,41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35,056	135,056
已宣佈2016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	(878,982)	(878,982)	—	(878,982)
已向非控股股東宣佈的股息	—	—	—	—	—	—	—	(166,360)	(166,360)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附註(ii))	—	—	—	—	185,476	(185,476)	—	—	—
轉入特殊儲備(附註(i))	—	—	—	423,285	—	(423,285)	—	—	—
動用特殊儲備(附註(i))	—	—	—	(320,839)	—	320,839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8,789,819</u>	<u>—*</u>	<u>7,181,986*</u>	<u>262,399*</u>	<u>892,801*</u>	<u>6,892,046*</u>	<u>24,019,051</u>	<u>1,205,547</u>	<u>25,224,59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8,789,819	—	7,181,986	262,399	892,801	6,892,046	24,019,051	1,205,547	25,224,59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除稅後淨額	—	—	—	—	—	(370)	(370)	—	(370)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8,789,819	—	7,181,986	262,399	892,801	6,891,676	24,018,681	1,205,547	25,224,228
年度利潤	—	—	—	—	—	3,501,246	3,501,246	294,485	3,795,731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32	—	—	—	32	—	32
套期工具有效部份年內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淨額	—	—	(11,565)	—	—	—	(11,565)	—	(11,56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虧損，除稅後淨額	—	—	(9,391)	—	—	—	(9,391)	—	(9,391)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20,924)	—	—	3,501,246	3,480,322	294,485	3,774,807
其他權益工具出資	—	2,800,000	—	—	—	—	2,800,000	—	2,800,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51,930	51,9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21	21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	—	—	(71)	—	—	—	(71)	—	(71)
已宣佈2017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1,318,473)	(1,318,473)	—	(1,318,473)
已向非控股股東宣佈的股息	—	—	—	—	—	—	—	(188,298)	(188,298)
其他權益工具的分派	—	—	—	—	—	(72,062)	(72,062)	—	(72,062)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附註(ii))	—	—	—	—	211,598	(211,598)	—	—	—
轉入特殊儲備(附註(i))	—	—	—	483,494	—	(483,494)	—	—	—
動用特殊儲備(附註(i))	—	—	—	(373,046)	—	373,046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8,789,819	2,800,000*	7,160,991*	372,847*	1,104,399*	8,680,341*	28,908,397	1,363,685	30,272,082

* 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戶包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20,118,57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29,232,000元)的綜合儲備。

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 (i)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經依據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佈的指令將若干金額的保留盈利撥付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殊儲備，用作安全生產開支。在前述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該開支計入損益，同時動用相應金額的特殊儲備並轉回至保留盈利。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按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此乃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直至法定儲備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但轉換後法定儲備餘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598,605	4,285,656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6	139,008	51,823
匯兌差額，淨額		(38,114)	69,615
利息收入	5	(222,459)	(151,12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57,207)	(33,598)
處置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5	(21)	(6,543)
處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	(5,981)
遠期商品採購合約的損失／(收益)	7	2,060	(688)
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折舊	7	340,864	312,014
投資性物業折舊和攤銷	7	12,874	8,7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27,341	134,2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50,711	58,1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114,903	117,7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減值	7	(43,050)	57,361
撇減／(撇減轉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110	(904)
合同資產減值	7	41,457	—
可預見合同損失撥備轉回	7	—	(13,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損失／(收益)	7	4,137	(975)
政府補助		(24,470)	(26,590)
		5,046,749	4,855,471
存貨增加		(739,609)	(85,802)
客戶合同款項變動		—	(8,826,861)
合同資產增加		(16,402,86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593,263)	(1,834,804)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	(1,876,59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46,413)	(715,53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7,335	(16,2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1,788,994	8,588,951
合同負債增加		3,788,43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271,284)	(279,745)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減少		(38,911)	(61,991)
撥備減少		(62,194)	(29,644)
政府補助(減少)／增加		(5,300)	73,6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908,327)	(209,14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利息		68,725	58,461
已付所得稅		(746,688)	(735,342)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86,290)	(886,02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款項		(984,573)	(1,088,701)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33,86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85,732)	(29,879)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獲得的現金淨額	38	(92,447)	—
增加可供出售投資		—	(2,400)
增加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497,812)	—
增加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104,041)	(422,605)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所得款項		15,167	7,202
處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權		106,971	49,521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139
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1,081	—
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48,500	42,300
結清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1,045)	—
於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70,695	(183,959)
已收利息		153,734	92,661
其他		27,160	(64,61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42,342)	(1,729,20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377,335	1,655,34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851,595)	(834,081)
已付利息		(139,012)	(51,827)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所得款項		2,800,000	—
已付股東的股息		(1,330,660)	(878,982)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86,382)	(165,725)
已付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派		(72,062)	—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所支付的保證金		(28,00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51,930	135,056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21,554	(140,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7,078)	(2,755,4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4,983	14,190,0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0,300	(69,6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0,808,205	11,364,98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8月7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工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號集團」)，而中國通號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營活動
			直接	間接	
通號電纜集團有限公司(「通號電纜」)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7,500,000元	100%	—	電纜、電工器材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	系統集成、工程承包、及提供調查、設計及諮詢服務
通號通信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32,749,317元	100%	—	通信信息系統集成的技術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研究設計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60,000,000元	100%	—	鐵路通信、防護、信號、電力及配套工程設計及諮詢、技術開發，以及系統集成測試及安裝
通號城市軌道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城市軌道交通技術開發、諮詢及提供相關服務
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63,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技術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施工承包及貨物進出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營活動
			直接	間接	
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項目管理與投資諮詢
通號物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通信、信號、電力及自動控制設備、礦產品、煤炭、焦炭及其他物料的貿易
通號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	建設與安裝承包
通號檢驗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000,000元	100%	—	技術檢測
通號(長沙)軌道交通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通號長沙軌道」)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53,750,000元	100%	—	鐵路交通控制產品製造、施工與安裝及電力工程
通號萬全信號設備有限公司 (「通號萬全」)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0,000,000元	70%	—	製造、安裝及興建通信及信號自動化設備以及電子及電力設備
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	工程承包及市政工程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卡斯柯」)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0元	51%	—	通信信號工程的設計、集成及承包，生產、銷售通信信號設備及相關配套設備
中國通號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人民幣2,581,200元	100%	—	工程承包、技術交流與服務及國際貿易
吉首通號華泰管廊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80,000,000元	90%	—	綜合管廊相關管理服務及市政工程建設
吉首通號騰達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50,000,000元	90%	—	市政道路項目管理服務及市政道路建設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營活動
			直接	間接	
通號智慧城市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工程調查及設計、軟件開發、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通號(北京)軌道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工業」)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40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控制、信息及電力基礎設備及器材
通號(西安)軌道交通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西安工業」)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03,059,8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控制、信息及電力基礎設備及器材
鄭州中原鐵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鄭州中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0元	65%	—	工業與民用建築承包、鐵道運輸控制項目及電氣化項目建設
通號軌道車輛有限公司 (「通號車輛」)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2,000,000元	66%	—	有軌電車、輕軌車整車及關鍵零部件的設計、製造、銷售、服務、培訓
通號(鄭州)電氣化局有限公司 (「通號電氣化」)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0元	65%	—	工業與民用建築承包、鐵道運輸控制項目及電氣化項目建設
通號(江蘇)智慧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0元	99.5%	—	智慧城市建設
通號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0元	90%	—	軌道交通工程及其他項目建設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就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依據

本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滿足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除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外，依據過往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載列，所有數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之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協議；
- (b) 來自其他合約協議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令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無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以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法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預期採納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確認於2018年1月1日的適用權益期初餘額的過渡調整。因此，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a)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招致信貸虧損計算替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報告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附註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u>金融資產</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不適用	—	156,002	—	156,002 FVOCI ¹ (權益)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	156,002	—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156,002	(156,002)	—	—	不適用	
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i)	—	(156,002)			
貿易應收款項	(ii)	L&R ³	11,695,131	—	152,429	11,847,560 AC ⁴	
應收票據		L&R	1,423,606	—	—	1,423,606 FVOCI ¹ (債務)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1,709,965	—	5,558	1,715,523 AC	
已抵押存款		L&R	187,844	—	—	187,844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2,879,446	—	—	12,879,446 AC	
			<u>28,051,994</u>	<u>—</u>	<u>157,987</u>	<u>28,209,981</u>	
<u>其他資產</u>							
合同資產	(ii)		<u>20,036,274</u>	<u>—</u>	<u>(158,357)</u>	<u>19,877,917</u>	
資產總額			<u>48,088,268</u>	<u>—</u>	<u>(370)</u>	<u>48,087,898</u>	
<u>金融負債</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24,253,489	—	—	24,253,489 AC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AC	2,193,726	—	—	2,193,726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1,875,782	—	—	1,875,782 AC	
			<u>28,322,997</u>	<u>—</u>	<u>—</u>	<u>28,322,997</u>	
<u>其他負債</u>							
合同負債	(ii)		<u>5,388,048</u>	<u>—</u>	<u>—</u>	<u>5,388,048</u>	
負債總額			<u>33,711,045</u>	<u>—</u>	<u>—</u>	<u>33,711,045</u>	

¹ FVOC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² AFS：可供出售投資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將先前可供出售的若干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之賬面淨值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但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金額。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的詳情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b) 減值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5中披露。

	於2017年 12月31日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作出 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 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4,742	(152,429)	472,313
合同資產	—	158,357	158,357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96,439	(5,558)	190,881
	<u>821,181</u>	<u>370</u>	<u>821,55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對沖會計

本集團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對沖會計。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全部現有對沖關係符合視為持續對沖關係的條件。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本集團指定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的完整外匯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本集團繼續指定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的完整外匯掉期合約。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d) 對儲備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利潤的影響如下所示：

	儲備及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6,892,04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52,42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158,35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5,55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6,891,676</u>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表儲備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所有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僅有少數例外情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對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進行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的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披露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5。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變更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續)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改的追溯調整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此方法，該準則既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亦可僅應用於該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已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進行確認，作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進行重列，且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進行報告。

以下載列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各財務報表條目的變動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金融應收款項	(c)	(2,131,712)
貿易應收款項	(e)	(210,464)
合同資產	(c)(e)	2,342,176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d)	(17,686,254)
合同資產	(d)	17,694,0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f)	(2,143,248)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d)	(3,244,800)
合同負債	(f)	5,388,048
撥備		7,844

下文載列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2月31日各財務報表條目的變動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損益、其他綜合收益或本集團的運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列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賬的金額，第二列顯示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賬的相關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先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金融應收款項	(c)	2,946,840	(2,946,840)	—
貿易應收款項	(e)	1,393,064	(21,388)	1,371,676
合同資產	(c)(e)	—	2,968,228	2,968,22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d)	30,929,582	(30,929,582)	—
合同資產	(d)	—	30,941,475	30,941,4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f)	5,784,400	(3,221,894)	2,562,50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d)	3,811,339	(3,811,339)	—
合同負債	(f)	—	7,033,233	7,033,233
撥備		20,935	11,893	32,828

於2018年1月1日該等調整的性質以及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重大變化的原因如下所述：

(a) 銷售商品

本集團為銷售設備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一般包括一項履行責任。本集團認為來自銷售設備之收入應在資產的控制權已轉讓至客戶之時確認(一般於交付設備時)。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的時間與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續)

(b)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分包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的收入、產生的成本及估計完工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的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的成本與交易產生的總成本的比較計算。倘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的開支為限。合同收入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在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c)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已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該服務項目的經營權利作為回報，且該服務項目應於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過往報告期內，本集團將獲得自授予人的對價分配至建設及營運收入及利息收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配至建設服務的收入將於提供建設服務的期間內予以確認；分配至營運服務的營運收入將於提供營運服務的期間內予以確認；而財務收入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予以確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提供建設或改造服務，本集團獲得的對價或應收賬款應以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該對價可能為金融資產的權利或無形資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對價於建設或改造期間均分類為合同資產。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人民幣2,131,712,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金融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946,840,000元，並導致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946,8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續)

(d) 建設合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合同成本被確認為資產，惟須彼等有被收回的可能。該等成本乃應收客戶款項，且在就建設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前以建設合同計入財務狀況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同資產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履約且本集團獲得對價的權利為有條件時確認。因此，本集團將應收客戶合同款項中的人民幣17,686,254,000元重新分類至2018年1月1日的合同資產。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應付客戶款項於建設合同成本產生前以建設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同負債於本集團提述已收到或已從客戶獲得應收權利後，將貨物或服務轉讓給客戶的義務時確認。因此，本集團將應付客戶合同款項中的人民幣3,244,800,000元重新分類至2018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及應付客戶合同款項分別減少人民幣30,941,475,000元及人民幣3,811,339,000元，並導致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30,941,475,000元及人民幣3,811,339,000元。

(e) 應收保留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待客戶於合同規定的一定期限內滿意產品品質後方會產生應收保留金，並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因此，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10,464,000元重新分類至2018年1月1日的合同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388,000元，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1,388,000元。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續)

(f)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同負債。

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2018年1月1日之預收客戶代價人民幣2,143,248,000元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2018年1月1日之合同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工業產品銷售及提供施工與管理服務之預收客戶代價人民幣3,221,894,000元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提供指引，說明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預先支付款項並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確定交易日期。該詮釋澄清，為確定最初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部分)時使用的匯率，交易日期是一間實體最初因支付或收取預付款而產生確認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的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專案之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該實體必須確定每次付款或收到預付款的交易日期。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因為本集團確定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適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符合在該詮釋中提供的指引。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分類，以扣留一定數額，滿足員工與股份支付相關的納稅義務；以股份為基礎的股份支付交易條款及條件的修改將其分類從現金結算改為股權結算的會計。該修訂澄清，在衡量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時，用於核算歸屬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該修訂引入了一個例外，因此，具有淨股份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為履行僱員的納稅義務而扣繳一定數額的款項，全部歸類為在滿足特定條件時的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此外，該修訂澄清，如果修改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使其成為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將被視為從修改之日起的股權結算交易記錄。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沒有影響，因為本集團沒有任何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也沒有具有預扣稅淨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一間實體何時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的物業)轉讓給或移出投資物業。該修訂指出，當財產符合或停止符合投資財產的定義時，就會發生使用變化，並有證據表明使用的變化。僅僅改變管理層使用財產的意圖並不能提供使用改變的證據。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所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了業務的定義，並提供了額外的指導。該修訂澄清，要將一套綜合活動和資產視為業務，至少必須包括投入和實質性進程，共同大大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存在，而不包括創建輸出所需的所有輸入和流程。該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是獲得的投入和獲得的實質性進程是否大大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還縮小了產出的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普通活動的其他收入上。此外，該修訂還提供了指導，以評估所獲得的程式是否具有實質性，並採用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能夠簡化對購置的一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業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規定時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而言，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並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預期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廢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處理作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詮釋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詮釋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這一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普遍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法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加詳細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完全追溯或有修改地追溯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預提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本集團計劃在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其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於2018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為重要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的定義指出，如果資訊省略、誤報或掩蓋，將理所當然地影響根據該財務報表而作出決定的一般使用者，即為重要性的資訊。該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程度。如果錯報資訊為重要性的，無疑地將會影響一般使用者作出的決定。本集團預計將於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修訂。預計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清楚列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除外，只包括適用該股份方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利益。合資公司，其中的權益法尚未適用。因此，一間實體在計算該等長遠利益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不是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要求。然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適用於合夥人或合營公司的虧損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減值的情況下，包括長期利益在內的淨投資。本集團預計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修訂，並將利用該修訂中的過渡要求，根據2019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評估其此類長遠利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還打算在該修訂採納後，免除對以往各期比較資料的補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該詮釋有關當會計處理涉及會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因素(常稱為「不確定課稅情況」)時，如何將所得稅(即期或遞延)入賬。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載列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之特定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稅務當局調查稅務處理時，實體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即將在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按應用的累積影響追溯應用(作為初始採納當日期初權益的調整，且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股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喪失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及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非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於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之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之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允價值之足夠資訊情況下使用適合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獲分類(如下所述)分類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第一級－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當資產(不包括存貨、工程及服務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性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獨立計算，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2.25%-4.85%
機械設備	9.00%-19.40%
機動車輛	11.25%-19.40%
電子設備及其他	9.00%-32.33%
租賃物業裝修	20.00%-50.0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性物業定義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按直線法於50年的估計可使用期內計提，以撇銷投資性物業之成本。倘業主終止佔用證明用途變更，則業主佔用的物業轉為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解除確認之年期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估計可使用年期	內部產生或收購
購入軟件	5年	收購
專利權和許可	5年	內部產生和收購
專利權和專有技術	8年	收購
未結訂單	2-3年	收購
客戶關係	5-9年	收購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直線基準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在其於符合無形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因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開支僅於本集團展示於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為可用或可予出售上為技術可行、其有意使其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之能力時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入賬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期間(不超過五至七年)進行攤銷，進行攤銷乃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後開始。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為成本，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賬，並按其租約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之中較低者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則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構(「授予人」)訂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即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權利作為回報，且其應於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

授予人支付的代價

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及／或本集團就市政管廊的經營權利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向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且授予人避免付款的酌情權很小(如有)(通常由於協議可按法律強制執行)，則會確認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倘授予人訂立合約保證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即表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即使付款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的效益質量要求為條件)。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上文「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按直線法於經營期內(25至30年)攤銷。

倘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分別形成金融資產和無形資產，則各類資產分別入賬並初步按代價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建設或改造服務

有關建設或改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設合同」所載有關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有關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來計量。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置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置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置或出售指需要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債務投資：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回流至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續)

後續計量(續)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權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回流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其他全面收入。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購置而收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股息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作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分開列賬。該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為一個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指定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正值於損益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變動淨負值則於損益中呈列為財務費用。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淨值，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且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需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超出公允價值公允透過損益類別列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可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列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中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投資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盈利或虧損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在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或到期之前持有資產，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錄得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得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對是否保留與該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以及保留程度作出評估。倘其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轉讓之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經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未有合理預期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採用簡化方法的合同資產(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簡化方法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應收租賃款項的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計政策選擇採用簡化方法根據上述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倘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屬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調減，而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將自其他綜合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估算，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估算。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在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這一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

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指定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損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損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益除外，該等損益以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其後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財務擔保合約(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所載之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合約(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續)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列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一項內。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基本不同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商品採購合約)對沖其商品採購價格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採購合約的公允價值於損益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就依據本集團的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收到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的目的訂立及繼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除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隨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配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肯定承擔；或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之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擔之外匯風險；或
-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於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續)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於2018年1月1日前，檔案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於抵銷對沖項目公允值變動或對沖風險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於達致抵銷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於獲指定之整段財務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自2018年1月1日起，檔案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評核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成效規定(包括分析對沖無效來源及對沖比例如何釐定)。如其符合以下全部成效規定，則對沖關係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對沖項目數量相對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之比例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之嚴格標準之對沖列賬如下：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之對沖儲備內確認，而收益或虧損之無效部份則即時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經調整至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與對沖項目公允值累計變動之較低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之金額視乎相關對沖交易性質予以列賬。倘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項目，則於權益內累計之金額自單獨之權益部份移除，並計入初始成本或其他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此舉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並將不會於期內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亦應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對沖預測交易其後成為應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處理之肯定承擔之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作為同期或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期間之重新分類調整。

倘終止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而預計對沖未來現金流量仍會產生，則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之金額須保留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否則，有關金額將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終止會計處理後，一旦產生對沖現金流量，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保留之任何金額視乎上述相關交易性質入賬。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開支。因對沖風險導致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作對沖项目的部分賬面值同時亦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項目之公允價值對沖而言，有關賬面值之調整於剩餘年期內透過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出現調整後可盡快進行實際利率法攤銷，並須不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進行對沖風險應佔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時開始。倘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攤銷公允價值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指定未確認但確定之承擔為對沖項目，對沖風險應佔確定之承擔之公允價值其後累積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相應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亦於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續)

投資淨額對沖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包括對沖計入該項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與現金流量對沖之入賬方法相似。與對沖有效部份有關之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記錄之任何有關收益或虧損之累計價值會轉撥至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開支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成本包括自權益轉撥涉及購買原材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建房地產

在建房地產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款成本、專業費用及於發展期間所產生該等物業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在建房地產的可變現淨值乃藉按「猶如」完成基準設立該等物業的市值而釐定，當中就將由估值日期至完成將予產生的建築成本、專業費用、適用多項出售開支及利息作出適當扣減。

除非相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預期將於一般營運週期之後完成，在建房地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於完成時，該等物業乃轉撥至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是指應收向客戶在日常交易中建設合同、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取得的款項。收回期限在一年內(或其於一年後但在交易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的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且很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則須在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撥備。

倘折現有重大影響，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保修期就銷售若干工業產品及提供建築服務時存在的缺陷提供一般維修保修。本集團授予的保證型保修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和退回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現值(如適用)。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i)根據上述條文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根據收益確認指引初步確認的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的較高者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在日常交易中提供商品、設備或服務的款項。到期日在一年內或更短(或長於一年但在交易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的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非業務合併)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令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於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會結算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信將獲發放、且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若補助與一項開支有關，則會於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之已支銷成本入賬。

倘若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補助之公允價值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中，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入賬，或者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用減少折舊的方法在損益入賬。

倘若本集團獲得非貨幣資產補助，該補助將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記錄，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在損益入賬。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按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條件獲得政府補助，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上文會計政策「金融負債」部分對此作了進一步解釋)釐定。按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貸款與所得收入初始賬面值的差額)的條件獲得政府貸款之福利被視作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在損益入賬。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並有權利獲得轉讓商品或服務對價時確認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中存在可變對價，對可變對價的估計應當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同生效時進行估計，並且應當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如果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為客戶就轉讓商品的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且間隔期間超過了一年，本集團使用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按照應收賬款的現值確認收入。如果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的，且間隔期間超過了一年，確認合同收入同時確認合同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支出。如果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就此類商品或服務進行支付之間的時間間隔為一年或更短期間，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務便利，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對價金額。

(a) 銷售商品

於已承諾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買家的時間點時，且本集團對所售商品不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也不得再擁有實際控制權時，以標準方案(純供應項目)為基礎銷售商品及備件銷售的收入；

(b) 建設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創造或增強的資產。投入法是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與滿足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來確認收益。

向客戶提出之索償乃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之金額，作為最初建築合約以外工程範圍之成本及保證金之補償款項。索償乃作為可變代價列賬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隨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原因是該方法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之可變代價金額之最佳方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其它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收入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於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商品的收入按將商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並不再對該商品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和實施有效控制；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服務合同(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 (c) 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建設合同(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合同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同資產是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本集團在客戶實際支付合同對價或在該對價到期應付之前，已經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按照有權(有條件)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合同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同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已經收到(或對價已經到期)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如果客戶已經支付了合同對價，本集團按照客戶實際支付款項與到期應支付款項孰早確認合同負債。本集團在本合同項下履行義務時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服務合同(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分包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的收入、產生的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的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的成本與交易產生的總成本的比較計算。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的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當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處理。

建設合同(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合同收入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並包括工作量變更產生的相應金額、索償及獎勵報酬。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日常費用。

固定價格的建造合同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至今錄得的成本佔有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建設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經參考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的相關費用，按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當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當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末期股息會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可即時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後，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時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自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付款或提前收取，則本集團就各項付款或提前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導致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處置境外業務時，其他綜合收益涉及該特定境外業務的組成部分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a) 社會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了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僱員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b)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c)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向2013年12月31日或以前退休的僱員提供退休養老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及並無供款。就該等設定受益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責任的現值。設定受益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設定受益責任的現值，乃使用貨幣和期限與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的貨幣和期限一致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即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有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乃對淨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使用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將淨設定受益責任之下列變動按功能於綜合收益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之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終止福利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提呈該等福利且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提前退休福利在本集團與有關僱員訂立協議，於其中訂明終止僱用條款，或者在告知該僱員特定條款之後期間確認入賬。就提前退休福利而言，本集團確認於該等提前退休僱員之提前退休日期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以每月支付工資及社會福利作為終止福利。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使用預計累積單位貸記法計量。所有的服務成本，由提前退休福利的淨負債產生的淨利息，以及由於包括經驗調整產生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直接於當期損益中即時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僱員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計入損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僱員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其附屬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關於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結果可能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算的判斷(有關估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進行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市政管廊的建設工程，以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取得運營有關市政管廊的權利作為回報。在工程建築期間，實體確認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安排中的重大融資成分進行會計處理。一旦施工完成，應收授予人的款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為應收賬款。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條款下的建設服務收益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現行的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到款項時，會將有關款項分配至(i)償還金融應收款項(如有)，用以減少財務狀況表金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利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及(iii)市政管廊運營及維護收益(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時亦會作出判斷，且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

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

釐定預估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建設服務所受的限制

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索賠作為對未包括在原建築合同中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利潤的補償，從而產生可變代價。鑒於存在多種可能需要與第三方協商的結果，本集團認為預期價值法為用作估計建設服務索賠的可變對價的適當方法。

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納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與客戶的現行談判情況，客戶總承包的盈利能力及當前經濟狀況，確定可變對價的估計不受限制。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而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如下。

估計總預算成本及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工程及服務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此舉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參考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ii)分包成本；及(iii)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最近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鑒於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的會計期間。故此，本集團會檢討及必要時隨著合同進展修訂工程及服務工程的估計總預算成本和完工百分比。倘總預算成本及完工百分比估計於發生影響總預算成本的新事件或情況時變動或有別於過去預期時期內確認收入，則估計變動期內確認收入及其後將會受影響，此外，當合同收入較預期少或實際合同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出現可預見虧損。

客戶索賠的可變對價

本集團就提供建設服務而計入交易價格的索賠可變對價進行估計。

本集團開發了一個統計模型，用於估計預期成功索賠。該模型利用歷史索賠數據，包括與同一客戶的歷史經驗、客戶總承包的盈利能力和經濟狀況來估計預期索賠成功率。該等百分比用於釐定可變對價的預期價值。與過往成功的索賠模式相比，任何重大的經驗變化將影響本集團估計預期成功索賠的百分比。

本集團每月對其預期成功索賠的評估進行更新。預期成功索賠的估計對環境變化敏感，而本集團過往有關申索磋商的經驗可能無法代表未來的實際結果。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市況變動、資產預期的實際耗損及保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對相近用途的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需要作出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未動用臨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未來存在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要求對獲分派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所得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宜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所觀察歷史違約率。本集團將利用前瞻資料校準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第二年內惡化，導致製造部門違約數量增加，該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性的評估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可能亦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非金融資產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除每年進行的減值測試外，當其存在減值跡象時，也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存在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表明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質保撥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質量保證的撥備按銷量和過往維修水準貼現至現值(如適用)進行確認。

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乃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該估值要求本集團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者)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還估計了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貼現。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18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53,814,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補充性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將補充性僱員退休福利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本集團的責任乃按精算估值釐定，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精算估值報告所用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未來工資增長、死亡率、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精算結果的偏差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任何假設條件的變更仍會影響補充性僱員退休福利責任的估計負債金額。所有假設會於各報告期內覆核。

4. 經營分部信息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分部主要提供有關產品設計及研發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服務「三位一體」(集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為一體)服務；
- (b) 工程總承包分部主要包括市政工程承包及其他工程的建設服務；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從事貿易等。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板塊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板塊表現乃按可申報板塊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計量，惟該等計量不包括聯合費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軌道交通 控制系統 人民幣千元	工程總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28,267,248	11,516,886	59,872	—	39,844,006
板塊間銷售	57,586	118,171	171,047	(346,804)	—
總收入	28,324,834	11,635,057	230,919	(346,804)	39,844,006
分部業績	4,032,186	720,154	19,897	(2,546)	4,769,691
利息收入	303,624	35,384	312	(116,861)	222,459
財務費用	(103,468)	(86,087)	(2,151)	52,698	(139,008)
聯合及其他不可分配費用					(254,537)
稅前利潤					4,598,605
分部資產	51,949,898	28,987,125	183,657	(1,442,144)	79,678,536
總資產	51,949,898	28,987,125	183,657	(1,442,144)	79,678,536
分部負債	28,218,712	22,513,750	77,337	(1,403,345)	49,406,454
總負債	28,218,712	22,513,750	77,337	(1,403,345)	49,406,454
其他分部信息：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24,420	(4,997)	—	—	19,423
聯營公司	35,483	2,301	—	—	37,784
折舊和攤銷	500,089	31,161	540	—	531,79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減值轉回)	92,176	23,006	(279)	—	114,903
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減值轉回)	(86,874)	43,824	—	—	(43,050)
合同資產的減值	19,316	22,141	—	—	41,457
產品保證撥備：					
額外撥備	53,294	—	—	—	53,294
撥回的撥備	(62,796)	—	—	—	(62,79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653,814	—	—	—	653,814
合營公司投資	218,154	35,337	—	—	253,491
聯營公司投資	725,230	27,200	—	—	752,430
資本開支*	666,140	79,584	755	—	746,47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

4. 經營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軌道交通 控制系統 人民幣千元	工程總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597,085	9,635,243	201,355	—	34,433,683
板塊間銷售	97,545	553,346	136,607	(787,498)	—
總收入	24,694,630	10,188,589	337,962	(787,498)	34,433,683
分部業績	3,711,579	673,278	17,937	(21,280)	4,381,514
利息收入	197,577	32,396	440	(79,291)	151,122
財務費用	(46,965)	(69,999)	(8,005)	73,146	(51,823)
聯合及其他不可分配費用					(195,157)
稅前利潤					4,285,656
分部資產	41,314,336	21,431,023	276,061	(1,776,776)	61,244,644
總資產	41,314,336	21,431,023	276,061	(1,776,776)	61,244,644
分部負債	21,420,067	15,347,427	182,582	(930,030)	36,020,046
總負債	21,420,067	15,347,427	182,582	(930,030)	36,020,046
其他分部信息：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8,875	(6,474)	—	—	12,401
聯營公司	25,352	(4,155)	—	—	21,197
折舊和攤銷	502,943	9,694	448	—	513,08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減值轉回)	116,632	1,109	(22)	—	117,719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448	45,913	—	—	57,361
產品保證撥備：					
額外撥備	51,159	—	—	—	51,159
撥回的撥備	(5,793)	—	—	—	(5,793)
可供出售投資	156,002	—	—	—	156,002
合營公司投資	361,038	—	—	—	361,038
聯營公司投資	507,490	134,716	—	—	642,206
資本開支*	1,035,307	46,151	100	—	1,081,55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信息(續)

地理信息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9,309,617	33,650,578
其他國家／地區	534,389	783,105
	<u>39,844,006</u>	<u>34,433,683</u>

以上收入信息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u>8,697,956</u>	<u>8,417,436</u>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以上非流動資產信息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任何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收入中貢獻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設計集成	8,502,949	8,604,117
—設備製造	6,561,649	5,792,247
—系統交付服務	13,202,650	10,200,721
工程總承包	11,516,886	9,635,243
其他	59,872	201,355
	<u>39,844,006</u>	<u>34,433,683</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

(i) 分解收入信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軌道交通 控制系統 人民幣千元	工程總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27,732,859	11,516,886	59,872	39,309,617
其他國家／地區	534,389	—	—	534,389
自客戶合同產生的總收益	28,267,248	11,516,886	59,872	39,844,006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商品及服務	4,201,815	—	59,872	4,261,687
隨時間提供服務	24,065,433	11,516,886	—	35,582,319
自客戶合同產生的總收益	28,267,248	11,516,886	59,872	39,844,006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續)

(i) 分解收入信息(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軌道交通 控制系統 人民幣千元	工程總承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				
外部客戶	28,267,248	11,516,886	59,872	39,844,006
板塊間銷售	57,586	118,171	171,047	346,804
	28,324,834	11,635,057	230,919	40,190,810
分部調整與抵銷	(57,586)	(118,171)	(171,047)	(346,804)
自客戶合同產生的總收益	28,267,248	11,516,886	59,872	39,844,006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而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合同負債餘額：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 設計集成	2,695,248
— 設備製造	102,487
— 系統交付服務	10,748
工程總承包	887,718
	3,696,201

(ii) 履行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行責任於交付產品時達成，除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外，付款通常於交付後180日內到期。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續)

(ii) 履行責任(續)

建設服務

履行責任隨著時間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180日內到期。由於本集團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所指定時間內達到的服務質量而定，故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剩餘履行責任預計將於一年以上確認，其與一至五年內完成的建設服務有關。所有其他剩餘履行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到限制的可變對價。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	222,459	151,122
政府補助	7	179,874	181,355
處置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	7	21	6,543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7	—	5,981
匯兌收益，淨額		30,108	—
其他		36,959	35,461
		469,421	380,4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35,696	46,040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3,312	5,783
	139,008	51,823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抵免)：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30,931,850	26,043,267
投資性物業折舊和攤銷	12	12,874	8,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a)	340,864	312,0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50,711	58,1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27,341	134,210
折舊及攤銷總額		531,790	513,085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	114,903	117,7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轉回)淨額	25	(43,050)	57,361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23	41,457	—
		113,310	175,080

7. 稅前利潤(續)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撇減轉回)至可變現淨值		110	(904)
可預見合同損失撥備轉回		—	(13,38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	(b)	182,535	154,611
核數師報酬		9,750	8,730
僱員福利開支(含董事及監事報酬)：	(c)		
工資、薪金及津貼		3,027,193	2,646,605
退休福利成本			
— 設定供款退休計劃		535,275	474,315
—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及提前退休成本	34	28,147	7,381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563,422	481,696
福利及其他開支		947,243	899,285
研究及開發成本	(d)	1,323,503	1,180,165
政府補助	5, (e)	(179,874)	(181,355)
產品保證撥備：			
額外撥備	32	53,294	51,159
撥回的撥備	32	(62,796)	(5,793)
		(9,502)	45,366
銀行利息收入	5	(222,459)	(151,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損失／(收益)		4,137	(975)
處置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	5	(21)	(6,543)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	(5,981)
遠期商品採購合約的損失／(收益)		2,060	(688)
匯兌差額，淨值		(30,108)	70,0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稅前利潤(續)

附註：

- (a) 金額約為人民幣215,651,000元及人民幣203,859,000元之折舊分別載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成本。
- (b) 金額約為人民幣98,464,000元及人民幣77,320,000元之租賃費用分別載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成本。
- (c) 金額約為人民幣2,075,562,000元及人民幣1,778,525,000元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載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成本。
- (d) 金額約為人民幣813,372,000元及人民幣677,101,000元之僱員福利開支分別載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 (e) 收到的大部分政府撥款用於研究活動。已發放的政府撥款已從相關研究及開發成本中扣除。為尚未發生之相關支出收到的政府撥款載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政府補助。

8. 董事與監事報酬以及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

(a) 董事與監事報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酬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78	344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31	1,868
—績效相關獎金	959	758
—養老金計劃供款	347	314
	<u>3,915</u>	<u>3,284</u>

8. 董事與監事報酬以及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續)

(a) 董事與監事報酬(續)

2018年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首席執行官)	—	557	368	85	1,010
尹剛先生	—	557	325	83	965
楊永勝先生	(i) —	221	24	32	277
	—	1,335	717	200	2,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113	—	—	—	113
辛定華先生	(ii) 83	—	—	—	83
陳津恩先生	60	—	—	—	60
高樹堂先生	(ii) 40	—	—	—	40
陳嘉強先生	(iii) 57	—	—	—	57
姚桂清先生	(iii) 25	—	—	—	25
	378	—	—	—	378
監事					
田麗豔女士	—	521	176	79	776
趙秀梅女士	(iv) —	91	—	20	111
陳世奎先生	(v) —	284	66	48	398
吳作威先生	(vi) —	—	—	—	—
	—	896	242	147	1,285
	378	2,231	959	347	3,9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與監事報酬以及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續)

(a) 董事與監事報酬(續)

2017年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首席執行官)	—	486	215	85	786
傅建國先生	(vii)	—	188	89	30
尹剛先生	—	486	156	83	725
	—	1,160	460	198	1,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103	—	—	—	103
辛定華先生	121	—	—	—	121
陳津恩先生	60	—	—	—	60
高樹堂先生	60	—	—	—	60
	344	—	—	—	344
監事					
田麗豔女士	—	455	182	75	712
高帆先生	(viii)	—	—	—	—
趙秀梅女士	—	253	116	41	410
	—	708	298	116	1,122
	344	1,868	758	314	3,284

8. 董事與監事報酬以及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續)

(a) 董事與監事報酬(續)

附註：

- (i) 楊永勝先生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28日生效。
- (ii) 辛定華先生及高樹堂先生自2018年8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 (iii) 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自2018年8月28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趙秀梅女士自2018年8月28日辭去監事的職務。
- (v) 陳世奎先生自2018年8月28日被任命為監事。
- (vi) 吳作威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被任命為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未收取薪酬，原因為彼於擔任監事職務期間未收取任何報酬。
- (vii) 傅建國先生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7月27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6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 (viii) 高帆先生自2018年5月25日辭任監事的職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中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人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u>5</u>	<u>5</u>

以上所列薪資最高之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之報酬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63	5,187
績效相關獎金	5,997	6,925
養老金計劃供款	251	229
	<u>11,711</u>	<u>12,34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與監事報酬以及五位薪資最高之僱員(續)

(a) 董事與監事報酬(續)

報酬水平處於下列範圍之薪資最高的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人數如下所示：

	2018年	2017年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5	4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u>5</u>	<u>5</u>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董事、監事或薪資最高之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員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未向董事與監事或任何薪資最高之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以誘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支付該等薪酬，或用作失去職位的補償。

9. 所得稅開支

某些附屬公司已被公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中位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應當按25%的法定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本財務信息中未提供任何香港利得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857,750	800,090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9,337	52,873
遞延所得稅	20	<u>(64,213)</u>	<u>(80,369)</u>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u>802,874</u>	<u>772,594</u>

9. 所得稅開支(續)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利潤之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有效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598,605	4,285,656
按法定所得稅率 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149,651	1,071,414
不同所得稅率對部分實體之影響	(338,494)	(315,565)
無需納稅的收益	(2,950)	(21,641)
不可用作稅務扣減之開支	55,722	43,583
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35,815	37,495
以往期間對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使用	(7,900)	(1,771)
研究開發支出加計扣除項	(83,798)	(73,146)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分佔收益之稅務影響	(14,302)	(8,399)
對以前期間當前所得稅的調整	9,337	52,873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所得稅餘額的影響	11	(12,985)
其他	(218)	736
按有效稅率計算之本期間稅項費用	802,874	772,594

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7,161,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6,085,000 元)及人民幣 4,456,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3,697,000 元)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載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股息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佈：			
向母公司擁有人分派末期股息	(i)	<u>1,318,473</u>	<u>878,982</u>
擬派：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	(i)	—	1,318,473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ii)	<u>1,757,964</u>	<u>—</u>
		<u>3,076,437</u>	<u>2,197,455</u>

- (i) 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擬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789,819,000股股份)。擬派末期股息已於2018年5月25日批准，並於2018年7月25日支付。
- (ii) 於2019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擬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789,819,000股股份)。擬派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之適用撥備，本公司將在其向H股非居民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任何H股)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稅率預扣及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之適用撥備以及稅務通知，本公司將實行有關代表H股個別持有人預扣及繳納介乎10%至20%不等之個人所得稅率之安排。

11.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而言，如屬累計分派，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會扣除累計分派的未宣派金額。另一方面，如屬非累計分派，在計算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時，則只應扣除就有關年度宣派的股息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3,501,246	3,310,045
減：永續債券的相關分派 (i)	(72,062)	—
用以釐定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的利潤	<u>3,429,184</u>	<u>3,310,04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8,789,819</u>	<u>8,789,819</u>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u>0.39</u>	<u>0.38</u>

- (i) 本公司於2018年8月發行的永續債券乃分類為具有可遞延累計利息分派及付款的其他權益工具。永續債券於2018年期間已宣派的利息，已於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時從盈利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投資性物業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52,777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234,163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	118,614
		352,777	352,777
年初折舊		(109,495)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81,336)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	(19,42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	7	(12,874)	(8,736)
		(122,369)	(109,495)
年終賬面值		230,408	243,282

本集團的投資性物業包括兩幢位於中國內地的商用物業。董事已根據各項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為一組資產，即商業用。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獨立專業資格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進行估值，估值為人民幣351,32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49,530,000元)。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已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年度討論，討論就年度財務報告作出的估值。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12. 投資性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所報 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且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性不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51,320,000
			351,320,000

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式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所報 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且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性不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49,530,000
			349,530,000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7年：無)。

位於北京之商用物業以比較法並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進行估值。比較法以廣泛接納之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上相關交易之憑證可用作推斷類似物業，惟須考慮當中變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年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357,279	694,395	421,942	927,672	992,525	57,653	6,451,466
增加	5,313	144,570	30,447	165,725	216,536	48,157	610,7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6,215	675	4,019	1,274	—	—	32,183
轉撥	547,769	21,576	—	1,990	(571,335)	—	—
處置	(2,549)	(20,665)	(21,248)	(46,782)	—	—	(91,244)
於2018年12月31日	3,934,027	840,551	435,160	1,049,879	637,726	105,810	7,003,153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695,344)	(534,886)	(252,652)	(588,115)	—	(45,730)	(2,116,727)
本年度折舊費用(附註7)	(91,655)	(70,746)	(57,334)	(102,797)	—	(18,332)	(340,8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414)	(306)	(1,414)	(1,471)	—	—	(8,605)
處置	31	18,787	19,735	40,429	—	—	78,982
於2018年12月31日	(792,382)	(587,151)	(291,665)	(651,954)	—	(64,062)	(2,387,214)
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	(32)	—	—	—	—	(32)
於2018年12月31日	—	(32)	—	—	—	—	(32)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3,141,645	253,368	143,495	397,925	637,726	41,748	4,615,907
於2018年1月1日	2,661,935	159,477	169,290	339,557	992,525	11,923	4,334,70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7年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733,671	651,290	382,004	760,780	1,132,751	40,368	5,700,864
增加	22,439	40,673	68,345	143,674	759,263	17,285	1,051,679
轉撥至投資性物業(附註12)	(234,163)	—	—	—	—	—	(234,163)
轉撥	835,332	24,997	101	38,149	(898,579)	—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	—	—	—	(910)	—	(910)
處置	—	(22,565)	(28,508)	(14,931)	—	—	(66,004)
於2017年12月31日	3,357,279	694,395	421,942	927,672	992,525	57,653	6,451,466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682,976)	(485,981)	(225,899)	(516,374)	—	(34,596)	(1,945,826)
本年度折舊費用(附註7)	(93,704)	(69,300)	(53,072)	(84,804)	—	(11,134)	(312,014)
轉撥至投資性物業(附註12)	81,336	—	—	—	—	—	81,336
處置	—	20,395	26,319	13,063	—	—	59,777
於2017年12月31日	(695,344)	(534,886)	(252,652)	(588,115)	—	(45,730)	(2,116,727)
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	(32)	—	—	—	—	(32)
於2017年12月31日	—	(32)	—	—	—	—	(3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661,935	159,477	169,290	339,557	992,525	11,923	4,334,707
於2017年1月1日	2,050,695	165,277	156,105	244,406	1,132,751	5,772	3,755,006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仍在申請其部分樓宇之業權證明。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樓宇之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62,352,000元(2017年：人民幣1,013,90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並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本公司董事還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195,549	2,352,865
轉撥至投資性物業	12	—	(99,191)
轉撥至存貨		(17,38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44,903	—
處置		(7,041)	—
本年度攤銷費用	7	(50,711)	(58,125)
年終賬面值		2,165,313	2,195,549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58,917)	(58,055)
非流動部分		2,106,396	2,137,494

15. 商譽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成本及賬面值		267,894	267,8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37,430	—
年終成本及賬面值		305,324	267,894

商譽之減值測試：

卡斯柯之可收回金額依照使用價值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涵蓋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33%(2017年：15.09%)。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設計集成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1,027,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027,000元)。

通號萬全之可收回金額依照使用價值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涵蓋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33%(2017年：15.09%)。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設備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35,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535,000元)。

15.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鄭州中原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鄭州)中安工程有限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依照使用價值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涵蓋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1.80%**(2017年：11.59%)。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系統交付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8,53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30,000**元)。

通號建設集團貴州工程有限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依照使用價值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涵蓋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1.80%**(2017年：12.11%)。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工程總承包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802,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2,000**元)。

長沙市建築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依照使用價值確定。該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涵蓋五個年度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1.80%**。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工程總承包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430,000**元。

在計算2018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之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各種假設。以下描述了管理層在執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用作其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為緊接財政年度之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且體現了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給有關市場發展方面的主要假設的價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2018年

	專利權、 許可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未結訂單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76,624	195,374	28,305	169,921	244,326	1,014,550
增加	515	77,487	57,729	—	—	135,7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778	—	—	—	1,778
轉讓	56,015	—	(56,015)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433,154	274,639	30,019	169,921	244,326	1,152,059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244,928)	(151,190)	—	(169,921)	(81,562)	(647,601)
本年度攤銷(附註7)	(27,826)	(72,261)	—	—	(27,254)	(127,3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11)	—	—	—	(711)
於2018年12月31日	(272,754)	(224,162)	—	(169,921)	(108,816)	(775,653)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60,400	50,477	30,019	—	135,510	376,406
於2018年1月1日	131,696	44,184	28,305	—	162,764	366,949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2017 年

	專利權、 許可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未結訂單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76,351	179,092	14,103	169,921	244,326	983,793
增加	273	15,404	14,202	—	—	29,87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910	—	—	—	910
處置	—	(32)	—	—	—	(32)
於2017年12月31日	376,624	195,374	28,305	169,921	244,326	1,014,550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14,466)	(131,521)	—	(113,128)	(54,308)	(513,423)
本年度攤銷(附註7)	(30,462)	(19,701)	—	(56,793)	(27,254)	(134,210)
處置	—	32	—	—	—	32
於2017年12月31日	(244,928)	(151,190)	—	(169,921)	(81,562)	(647,601)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31,696	44,184	28,305	—	162,764	366,949
於2017年1月1日	161,885	47,571	14,103	56,793	190,018	470,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份額	253,491	361,038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2、25、28及29中披露。

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253,491	361,038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年度利潤	19,423	12,401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19,423	12,40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概無任何或有負債或資本承擔。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份額	752,430	642,206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5、28、29及31中披露。

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752,430	642,206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度利潤	37,784	21,197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37,784	21,1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魯南高速鐵路有限公司	274,267	—
北京雅萬高速鐵路有限公司	269,267	—
湖南磁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中國鐵路國際(美國)有限公司	5,739	—
都江堰軌道交通有限責任公司	2,400	—
北京軌道交通運行控制系統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141	—
	<u>653,814</u>	<u>—</u>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	<u>—</u>	<u>156,002</u>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將上述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報告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年初		278,028	215,002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9	56,127	63,0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1,710	—
年終		335,865	278,02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初		42,062	59,405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9	(8,086)	(17,3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14,623	—
年終		48,599	42,06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歸屬於下列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89,258	149,133
集團內部交易中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96,567	65,926
產品質量保證金撥備	13,814	26,724
已收但尚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	22,275	21,297
應計但尚未支付之薪金、工資及福利	8,148	7,104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2,894
其他	5,803	4,950
	335,865	278,0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超出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賬面值的差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8,599

42,062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

稅項虧損

可扣減暫時差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40,633

352,524

27,958

4,406

468,591

356,930

上述稅項虧損最多可五年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

21.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零配件及原材料	680,531	541,952
在製品	358,067	327,225
製成品	787,108	896,287
低值易耗品	18,890	9,344
在建房地產	2,241,956	1,554,859
	4,086,552	3,329,667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新客戶通常需要向本集團支付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667,038	12,530,337
應收票據		1,845,117	1,423,606
減值撥備		(593,845)	(624,742)
		16,918,310	13,329,20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1,371,676)	(901,398)
流動部分		15,546,634	12,427,803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其他某些工程項目長期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為了發行若干應付票據，以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73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31,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質押。本集團為了獲得計息銀行借款，以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9,55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657,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質押(附註30)。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就列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工程所持有的保留金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u>868,566</u>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323,502	10,312,849
1年至2年	2,024,353	2,277,010
2年至3年	1,137,544	484,614
3年以上	432,911	254,728
	<u>16,918,310</u>	<u>13,329,20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所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4,742	507,064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52,429)	—
於年初(重述)		472,313	507,064
減值虧損淨額	7	114,903	117,7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725	—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96)	(41)
於年末		<u>593,845</u>	<u>624,742</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貸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信息：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	7.71%	871,196	67,160
集體減值			
1年以內	0.50%	11,538,924	57,694
1年至2年	5.00%	1,886,520	94,326
2年至3年	10.00%	702,394	70,239
3年以上	45.57%	668,004	304,425
	3.56%	14,795,842	526,685
總計	3.79%	15,667,038	593,8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賬面總值人民幣176,258,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9,047,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金付款逾期或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並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1,215,716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55,652
逾期超過六個月	57,530
	<u>1,328,898</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業務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業務記錄的一些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無需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更，且此類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通號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80,380	84,46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	2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41	251
一間合營公司	—	174
聯營公司	75,146	60,924
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	13,930
總計	155,567	159,768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須按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相似信用條款償還。

23. 合同資產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同資產：				
建設服務	(i)	31,150,175	17,896,718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2,959,342	2,131,712	—
		34,109,517	20,028,430	—
減值		(199,814)	(158,357)	—
		33,909,703	19,870,073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2,968,228)	(2,340,845)	—
流動部分		30,941,475	17,529,228	—

- (i) 合同資產初步按客戶合同就建設服務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在獲客戶接納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2018年合同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末合同服務持續撥備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同資產(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人民幣199,814,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收回或結算合同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941,475
超過一年	2,968,228
合同資產總值	33,909,703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58,357
於年初(重列)		158,357
減值虧損淨額	7	41,457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於年末		199,814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原因為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歷史信貸虧損水平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就本集團合同資產使用撥備矩陣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9%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34,109,517
預期信貸虧損	199,814

23. 合同資產(續)

計入合同資產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如下：

聯營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543,13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03,11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1,752,000元)的合同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0)。

24. 金融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2,131,71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市政管廊、城市道路及其他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自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21,752,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3,747	1,969,209
支付予供貨商的預付款		907,020	627,707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737,258	425,708
應收股息款項		3,100	1,060
其他預付款		69,250	21,744
		3,500,375	3,045,428
減值撥備		(147,946)	(196,439)
		3,352,429	2,848,98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334,242)	(297,003)
流動部分		3,018,187	2,551,986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包括客戶持有的履約保證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6,439	139,078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5,558)	—
於年初(重列)		190,881	139,078
減值/(減值轉回)，淨額	7	(43,050)	57,3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5	—
於年末		147,946	196,439

2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已公開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於2018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採用虧損率法估算。虧損率依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歷史虧損記錄及應收款性質)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結餘賬齡釐定。調整虧損率以酌情反映當前狀況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如適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賬面總值人民幣57,241,000元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6,612,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515,855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6個月內	121,021
逾期6個月以上	313,423
	<u>950,299</u>

由於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與結餘有關，故概無金融資產(除上文所披露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逾期或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已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收中國通號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20,035	11,420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11,616	12,475
同系附屬公司	2,389	2,794
聯營公司	436	5,72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	684
合營公司	—	692
總計	<u>34,476</u>	<u>33,786</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按要求償還。

26.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7,686,254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u>(3,244,800)</u>
	<u>14,441,454</u>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127,191,838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u>(112,750,384)</u>
	<u>14,441,454</u>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u>369,725</u>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07,678	8,187,046
定期存款	5,004,805	4,880,244
	11,712,483	13,067,290
減：出具履約擔保及信用證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160,510)	(187,84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1,973	12,879,446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743,768)	(1,514,463)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205	11,364,983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10,450,638	12,005,724
－其他貨幣	1,261,845	1,061,566
	11,712,483	13,067,29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195,582	23,496,672
應付票據		849,268	756,817
		36,044,850	24,253,48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i)	(26,089)	(20,839)
流動部分		36,018,761	24,232,650

附註：

-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保留金金額。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9,999,918	19,970,821
1至2年	4,009,057	2,636,502
2至3年	1,127,094	939,601
3年以上	908,781	706,565
	36,044,850	24,253,489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六至八個月內償付。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中國通號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147,001	161,60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44,502	42,383
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177,296	123,722
一間聯營公司	31,010	23,474
中國通號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51	1,173
一間合營公司	—	32
	399,860	352,390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	2,143,248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456,333	366,765
其他應繳稅款	806,481	495,680
應付股息	19,800	17,884
應付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50,150	650,997
應付利息	8	12
其他應付款項	929,734	1,524,833
	2,562,506	5,199,4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中國通號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款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通號集團	74,536	54,825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390	4,574
聯營公司	—	5,696
同系附屬公司	4,652	4,373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17	—
一間合營公司	—	4,716
	<u>79,595</u>	<u>74,184</u>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18 年			2017 年			
	有效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有效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i)	3.71-7.70	2019	99,556	5.23	2018	107,657
銀行借款－無抵押		4.35-5.93	2019	1,318,000	2.65-5.93	2018	1,221,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3.30-3.92	2019	20,145	3.30	2018	146
				<u>1,437,701</u>			<u>1,328,803</u>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ii)	4.90-5.00	2033-2038	625,017	4.35-4.90	2019-2033	226,689
銀行借款－無抵押		5.39	2028	231,000	4.99	2019	30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3.30	2020	146	3.30	2019-2020	20,290
				<u>856,163</u>			<u>546,979</u>
合計				<u>2,293,864</u>			<u>1,875,782</u>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計值貨幣：							
－人民幣				<u>2,293,864</u>			<u>1,875,782</u>

附註：

- (i) 為獲得計息銀行貸款，以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9,556,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657,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22)。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25,01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689,000元)的銀行貸款已由人民幣1,103,11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1,752,000元)的合同資產質押提供擔保(附註23及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417,556	1,328,658
第二年	—	417,000
五年後	856,017	109,688
	<u>2,273,573</u>	<u>1,855,346</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20,145	146
第二年至第五年	146	20,290
	<u>20,291</u>	<u>20,436</u>
	<u>2,293,864</u>	<u>1,875,782</u>

31. 合同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短期預付款	3,221,894	2,143,248
建設服務項下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3,811,339	3,244,800
合同負債總額	<u>7,033,233</u>	<u>5,388,048</u>

計入合同負債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u>1,929</u>

32. 撥備

本集團就部分工業產品向客戶提供一年或兩年的質量保證，並為建設服務的客戶提供介乎一至五年的保證，為保證期內的瑕疵產品進行一般維修。質量保證的撥備金額乃基於銷量以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而估計。估計基準將持續進行審查，並作適當修訂。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4,398	184,04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7,844	—
於年初(重列)		<u>162,242</u>	184,042
額外撥備	7	53,294	51,159
撥回撥備	7	(62,796)	(5,793)
年內已動用款項		<u>(52,692)</u>	<u>(75,010)</u>
於年末		100,048	154,39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32,828)</u>	<u>(47,489)</u>
非流動部分		<u>67,220</u>	<u>106,90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政府補助

報告期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1,141	134,082
新增	42,756	122,665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72,526)	(75,606)
於年末	151,371	181,14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1,712)	(24,470)
非流動部分	119,659	156,671

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主要用作研發項目及本集團搬遷補償的財政補貼。政府補助在相配比的成本和費用對應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加權平均預期使用壽命或工程建築期間確認為收入。

34.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本集團提供補充退休福利，包括向2013年12月31日或以前退休的僱員提供退休養老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除政府贊助的退休計劃下的福利及上述補充養老補貼外，本集團亦為若干僱員實施提早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上述補充退休福利的責任乃由具有資質的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計算。

於損益確認的淨受益開支及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的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退休及提早退休福利撥備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714,121	735,71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7,037)	(62,779)
非流動部分	657,084	672,940

34.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續)

(b) 補充退休及提早退休福利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35,719	727,190
受益責任利息成本	28,029	23,236
過往服務成本	(113)	(12,452)
於年內已確認精算(收益)/虧損	231	(3,403)
於年內已付福利	(59,136)	(69,37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重估虧損	9,391	70,520
於年末	714,121	735,719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重估虧損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財務假設變更的精算變動	37,744	(65,978)
有關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	108,263
負債經驗調整	(28,353)	28,23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重估虧損	9,391	70,520

(c)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有關補充退休及提早退休福利的撥備在損益中確認的淨開支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受益責任利息成本	28,029	23,236
過往服務成本	(113)	(12,452)
於年內已確認精算(收益)/虧損	231	(3,403)
在行政開支中確認的淨受益開支	28,147	7,3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續)

(d)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就補充退休福利撥備估值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8年	2017年
貼現率	3.50%	4.00%
死亡率	中國內地居民平均預期壽命	
平均年度福利增幅：		
— 平均醫療開支增長率	8.00%	8.00%
— 一次性支付撫恤金增長率	3.00%	3.00%
— 補充養老福利增長率	3.00%	3.00%
— 內部退休人士的生活費調整	4.50%	4.5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平均年期如下：

	2018年	2017年
平均預期餘命	18	19

(e)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上調百分率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下調百分率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19,667)	(0.25)	20,038
未來醫療開支	1.00	37,646	(1.00)	(31,007)
於2018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19,554)	(0.25)	20,545
未來醫療開支	1.00	36,593	(1.00)	(30,255)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因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主要假設出現合理變動而產生對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影響所推斷方法釐定。

35.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8,789,819,000股(2017年：8,789,819,000股)普通股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8,789,819

8,789,819

股本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8,789,819	8,789,819	8,789,819	8,789,819

36.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37. 其他權益工具

於2018年8月，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8億元的永續債券，初始分派率為6.7%。

根據永續債券的條款，本公司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款項的合約義務。永續債券應分類為權益，後續分派在宣告時則被作為對股東的分派處理。

38. 業務合併

於2018年7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擴張業務以人民幣108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長沙市建築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長沙設計院」)99.97%的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長沙設計院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選擇按各自非控股權益應佔該等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上述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業務合併(續)

已收購長沙設計院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與設備，淨額	13	23,5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4,903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67
遞延稅項資產	20	1,710
貿易應收款項		12,81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447)
遞延稅項負債	20	(14,623)
應繳稅款		(8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0,563
非控股權益		(21)
收購的商譽	15	37,430
總對價		107,97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07,972)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5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92,447)

自有關收購起，長沙設計院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人民幣26,241,000元及合併利潤人民幣3,160,000元。

倘收購於年初進行，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收益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888,344,000元及人民幣3,795,975,000元。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1,91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605,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的票據」)背書給若干供應商用於結算應付貿易款項。於2017年折現的價值大約人民幣107,657,000元(2017年：人民幣97,188,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償付。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	1,151,705	17,249
向股東宣佈的末期股息	—	—	1,045,342
應計利息開支	51,823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1,827)	821,265	(1,044,707)
來自非現金交易之變動	—	(97,188)	—
於2017年12月31日	12	1,875,782	17,884
於2018年1月1日	12	1,875,782	17,884
向股東宣佈的末期股息	—	—	1,506,771
其他權益工具的分派	—	—	72,062
應計利息開支	139,008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9,012)	525,740	(1,576,917)
來自非現金交易之變動	—	(107,658)	—
於2018年12月31日	8	2,293,864	19,800

40.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若干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抵押資產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2、23、24、27及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之百分比：		
卡斯柯	49.0%	49.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度利潤	246,857	169,24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70,502)	(143,020)
於報告日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654,429	594,570

下表說明以上附屬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已披露金額乃於扣除任何公司間抵消前：

卡斯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89,441	3,258,652
非流動資產	553,105	557,024
流動負債	3,274,209	2,562,043
非流動負債	32,768	40,225
收入	3,454,560	2,950,974
總開支	2,950,771	2,605,579
年度利潤	503,789	345,39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03,789	345,39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93,898	471,0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621)	(148,8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7,963)	(291,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8,321	30,306

4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2)，經營租賃經過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2至9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並且按照當時的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0,477	22,5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79,952	161,912
五年後	64,493	—
	174,922	184,49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終止確認或有應收租金。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物業之租賃按三至五年租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1,859	44,1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82,197	90,520
五年後	—	20,688
	154,056	155,3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35	187,955
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本出資	460,713	549,232
	560,748	737,187

44.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一間聯營公司	140,151	53,736
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13,559	21,411
同系附屬公司	3,012	2,399
合營公司	1,301	258
中國通號集團	2,304	12,173
	160,327	89,977
購買產品：		
同系附屬公司	80,614	85,051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96,641	54,319
聯營公司	45,430	51,95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33,220	35,226
中國通號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	732
一間合營公司	460	559
	256,365	227,846
使用U888技術：		
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190,714	192,629

44.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聯營公司	7,391	457,536
中國通號集團	252	—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	62,902
	7,643	520,438
由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2,954	53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	514
一間聯營公司	—	156
	2,954	1,201
已收或應收下列各方的租賃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598	—
合營公司	—	1,23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	660
一間聯營公司	2,586	758
	3,184	2,650
已付或應付下列各方的租賃支出：		
同系附屬公司	330	781

與中國通號集團其他交易及其他結餘

2018年內，本集團自中國通號集團取得委託貸款人民幣3,50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聯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應付中國通號集團委託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已計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透過銀行從中國通號集團取得該等貸款。結餘為無抵押，年利率為4.35%(2017年12月31日：4.35%)。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廣泛交易，如銀行存款、銀行借款、設計及整合的提供及接收、設備製造及系統實施服務，以及存貨及機械的購銷。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的交易並未因該等國有企業最終受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制訂提供服務的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董事認為，以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同系附屬公司	3,012	2,399
中國通號集團	2,304	12,173
	5,316	14,572
購買產品：		
同系附屬公司	80,614	85,051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96,641	54,319
中國通號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	732
	177,255	140,102
使用U888技術：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190,714	192,629
向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中國通號集團	252	—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	62,902
	252	62,902
由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2,954	531
已付或應付下列各方的租賃支出：		
同系附屬公司	330	781
已收或應收下列各方的租賃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598	—

(b) 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的結餘

與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5、28、29及31。

44.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監事薪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6,162	5,513
退休金計劃	632	634
	<u>6,794</u>	<u>6,147</u>

(d)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數份銷售和採購合約。有關重大承諾和未結訂單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一間聯營公司	13,687	22,62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4,065	—
一間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23,755	—
	<u>41,507</u>	<u>22,627</u>
購買產品：		
一間聯營公司	10,810	6,58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662	3,780
同系附屬公司	3,285	10,634
一間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	71,086	141,192
	<u>85,843</u>	<u>162,190</u>
向下列各方提供之服務於：		
聯營公司	<u>654,099</u>	<u>447,68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金融工具的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入賬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653,814	—	653,8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45,117	15,073,193	16,918,310
包含於合同資產的金融資產	—	2,968,228	2,968,228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638,901	1,638,901
已抵押存款	—	160,510	160,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551,973	11,551,973
	2,498,931	31,392,805	33,891,7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293,8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044,850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1,299,692
	39,638,406

45. 金融工具的類別(續)

2017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56,002	156,0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329,201	—	13,329,201
金融應收款項	2,131,712	—	2,131,712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709,965	—	1,709,965
已抵押存款	187,844	—	187,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9,446	—	12,879,446
	<u>30,238,168</u>	<u>156,002</u>	<u>30,394,17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875,7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53,489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u>2,193,726</u>
	<u>28,322,99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其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653,814	—	653,814	—
可供出售投資	—	156,002	—	156,002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1,371,676	901,398	1,370,706	885,621
金融應收款項	—	2,131,712	—	2,187,946
包含於合同資產的金融資產	2,968,228	—	3,064,037	—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298,037	233,138	330,462	296,388
	5,291,755	3,422,250	5,419,019	3,525,957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293,864	1,875,782	2,301,606	1,867,928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26,089	20,839	25,489	20,090
	2,319,953	1,896,621	2,327,095	1,888,018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流動部分、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及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總會計師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兩次(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金融工具在自願當事人之間的當前交易(不屬於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為限計算在內。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已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金融工具現時可得利率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身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重大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先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值。該估值要求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確定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同業)，並就已確定的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用的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對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以及市盈(「P/E」)率倍數。該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算。而交易倍數的貼現則根據公司具體事項及情況進行，並考慮非流動性及可資比較公司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貼現倍數應用於相應非上市權益投資的盈利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及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屬合理，亦為報告期末的最適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2018年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845,117	—	—	1,845,11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653,814	653,814
	<u>1,845,117</u>	<u>—</u>	<u>653,814</u>	<u>2,498,931</u>

2017年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156,002	156,002
	<u>—</u>	<u>—</u>	<u>156,002</u>	<u>156,002</u>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2018年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1,370,706	—	1,370,706
包含於合同資產的金融資產	—	3,064,037	—	3,064,037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330,462	—	330,462
	—	4,765,205	—	4,765,205

2017年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885,621	—	885,621
金融應收款項	—	2,187,946	—	2,187,946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296,388	—	296,388
	—	3,369,955	—	3,369,9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2018年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25,489	—	25,48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2,301,606	—	2,301,606
	—	2,327,095	—	2,327,095

2017年

	利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並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20,090	—	20,09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1,867,928	—	1,867,928
	—	1,888,018	—	1,888,018

47. 金融資產轉移

已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給若干供應商用於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終止確認的票據」）的賬面總值人民幣391,911,000元（2017年：人民幣279,605,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的票據其到期日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若承兌銀行拒絕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轉移了終止確認的票據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的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的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的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移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未確認利得或損失。本集團無因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年度和累計確認的收益或費用。票據背書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致均衡發生。

48.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金融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和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承擔的此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

48.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按固定及浮動利率發行借款，因而面對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雙重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負債有關。同時，就銀行現金而言，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具有浮動利率之銀行現金。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察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定期重估。浮動利率收入及開支於產生收入／招致損失之時計入損益或從損益中扣除。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以浮動利率計息借款分別約佔本集團借款的54%及29%，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分別約佔該集團借款的46%及71%。管理層將基於市場利率的變化調整以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的比例，以減少利率風險的重大影響。

若按浮動利息計算的借款整體市場利率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大約人民幣4,784,000元及人民幣4,086,000元，而對本集團綜合權益內的其他項目(保留利潤除外)沒有影響。

若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存款整體市場利率加息／減息0.1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大約人民幣5,564,000元及人民幣6,602,000元，而對本集團綜合權益內的其他項目(保留利潤除外)沒有影響。

48.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人民幣定義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規例。

基於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逾95%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低本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因於報告期末匯率可能合理變動而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而產生的適當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及港元銀行存款。

對稅後利潤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172	4,56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172)	(4,56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9,953	37,64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9,953)	(37,64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匯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故本集團承擔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不會於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前提出任何信貸條款。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風險上限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繁重成本或人力可取得其他資料，則作別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上限，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融資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33,909,703	33,909,7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918,310	16,918,310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280,877	358,024	—	—	1,638,901
已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160,510	—	—	—	160,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1,551,973	—	—	—	11,551,973
	<u>12,993,360</u>	<u>358,024</u>	<u>—</u>	<u>50,828,013</u>	<u>64,179,397</u>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披露。

**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亦無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51,439,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彼等全面減值，賬面淨值為零。

48.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風險上限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風險上限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的要求。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其他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承擔的信貸風險之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視乎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而定，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而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到期情況如下：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18,723	168,724	1,275,123	2,962,5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018,761	26,089	—	36,044,85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99,692	—	—	1,299,692
總計	38,837,176	194,813	1,275,123	40,307,112
2017年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379,275	373,527	326,247	2,079,0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32,650	20,839	—	24,253,48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93,726	—	—	2,193,726
總計	27,805,651	394,366	326,247	28,526,264

48.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及產品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以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293,864	1,875,7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044,850	24,253,48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99,692	2,193,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1,973)	(12,879,446)
已抵押存款	(160,510)	(187,844)
淨債務	27,925,923	15,255,707
權益總額	30,272,082	25,224,598
資本及淨債務	58,198,005	40,480,305
資本負債比率	48%	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5日，董事會擬派發特殊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共計人民幣1,757,964,000元。擬派特殊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264	661,9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98,221	928,974
投資性物業	1,188,017	1,207,971
其他無形資產	38,257	33,26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090,650	13,297,98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4,617	158,6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13,764	522,438
可供出售投資	—	2,14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76,408	—
遞延稅項資產	15,898	35,093
貿易應收款項	243,140	291,4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171,236	17,139,92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680	24,680
存貨	—	89
貿易應收款項	2,510,198	1,887,56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941,116	6,421,875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	2,980,298
合同資產	2,939,976	—
已抵押存款	1,801	1,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5,918	9,220,611
流動資產總額	22,283,689	20,536,904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745,792	6,106,561
合同負債	1,088,476	—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483,18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10,176,265	10,910,75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00,000	1,000,00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7,013	7,268
應繳稅項	61,025	49,589
政府補助	772	772
流動負債總額	18,079,343	18,558,130
流動資產淨額	4,204,346	1,978,7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375,582	19,118,69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0,00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81,338	83,587
政府補助	32,152	32,528
撥備	719	58,9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209	375,026
淨資產	22,261,373	18,743,668
權益		
股本	8,789,819	8,789,819
儲備(附註)	13,471,554	9,953,849
權益總額	22,261,373	18,743,6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752,130	707,325	27,575	486,838	8,973,868
年度利潤	—	—	—	1,858,309	1,858,309
其他綜合收益：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收益，除稅後淨額	654	—	—	—	65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54	—	—	1,858,309	1,858,963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	—	185,476	—	(185,476)	—
已宣佈2016年末期股息	—	—	—	(878,982)	(878,982)
轉入特殊儲備	—	—	6,523	(6,523)	—
動用特殊儲備	—	—	(659)	659	—
於2017年12月31日	<u>7,752,784</u>	<u>892,801</u>	<u>33,439</u>	<u>1,274,825</u>	<u>9,953,849</u>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除稅後淨額	—	—	—	3,372	3,372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7,752,784	892,801	33,439	1,278,197	9,957,221
年度利潤	—	—	—	2,106,465	2,106,465
其他綜合收益：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收益，除稅後淨額	(1,597)	—	—	—	(1,59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597)	—	—	2,106,465	2,104,868
其他權益工具出資	2,800,000	—	—	—	2,800,000
法定盈餘儲備撥付	—	211,598	—	(211,598)	—
已宣佈2017年末期股息	—	—	—	(1,318,473)	(1,318,473)
其他權益工具分派	—	—	—	(72,062)	(72,062)
轉入特殊儲備	—	—	9,798	(9,798)	—
動用特殊儲備	—	—	(2,652)	2,652	—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551,187</u>	<u>1,104,399</u>	<u>40,585</u>	<u>1,775,383</u>	<u>13,471,554</u>

5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期財務概覽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有關資料及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844,006	34,433,683	29,402,146	23,951,553	17,328,643
營業成本	(30,931,850)	(26,043,267)	(21,973,755)	(17,936,850)	(13,134,039)
毛利	8,912,156	8,390,416	7,428,391	6,014,703	4,194,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9,421	380,462	411,068	706,792	756,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1,572)	(692,598)	(684,272)	(646,558)	(458,625)
行政開支	(3,831,461)	(3,415,537)	(3,177,721)	(2,826,582)	(2,158,32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3,310)	(175,080)	—	—	—
其他開支	(54,828)	(183,782)	(167,780)	(117,616)	(29,466)
財務費用	(139,008)	(51,823)	(30,032)	(51,758)	(14,736)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9,423	12,401	10,423	35,037	143,207
聯營公司	37,784	21,197	26,054	30,144	39,327
稅前利潤	4,598,605	4,285,656	3,816,131	3,144,162	2,472,915
所得稅開支	(802,874)	(772,594)	(624,642)	(520,684)	(433,000)
年度利潤	3,795,731	3,513,062	3,191,489	2,623,478	2,039,915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3,501,246	3,310,045	3,049,341	2,496,403	2,033,469
非控股權益	294,485	203,017	142,148	127,075	6,446
	<u>3,795,731</u>	<u>3,513,062</u>	<u>3,191,489</u>	<u>2,623,478</u>	<u>2,039,915</u>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79,678,536	61,244,644	50,295,007	41,992,159	28,576,548
負債總額	(49,406,454)	(36,020,046)	(27,604,536)	(22,256,977)	(16,101,249)
非控股權益	(1,363,685)	(1,205,547)	(1,033,834)	(891,893)	(811,574)
	<u>28,908,397</u>	<u>24,019,051</u>	<u>21,656,637</u>	<u>18,843,289</u>	<u>11,663,725</u>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 股」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 A 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 股發行」或「本次 A 股發行並上市」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 2,197,454,750 股 A 股，有關 A 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阿爾斯通控股」	阿爾斯通控股有限公司 (Alstom Holdings)，一家於 1989 年 6 月 14 日於法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爾斯通投資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爾斯通投資」	阿爾斯通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卡斯柯 49% 的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爾斯通」	阿爾斯通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佳成」	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持有，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公司法」	經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頒佈且於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號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鐵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鐵」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新」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卡斯柯」	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3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阿爾斯通投資分別持有其51%和49%的股份
「中國通號」或「本集團」或「我們」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通號集團」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一家於1981年5月8日由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於中國註冊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通號集團」	中國通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以外)
「創新投資」	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研究設計院」	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一家於1994年1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安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9年4月16日，即為確定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上市日期」	2015年8月7日，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鐵道部」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社保基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書」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的招股書
「質量安全委員會」	董事會質量安全委員會
「研發」	研究與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或「2018年度」或「本年度」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機集團」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88 年 5 月 21 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專門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質量安全委員會之統稱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下級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執行部門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主要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括本報告涉及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應答器」	一種用於地面向列車資訊傳輸的點式設備，分為無源應答器和有源應答器。主要用途是向列車運行控制車載設備提供可靠的地面固定資訊和可變資訊
「CBTC」	基於無線通信的列車自動控制系統，一種用無線通信方式實現城市軌道交通列車和地面設備的雙向通信，從而實現列車運行控制的系統
「通信系統」	應用於軌道交通，使用資訊傳輸交換技術的系統
「高速鐵路」	運行速度每小時 200 公里及以上的客運鐵路
「城際鐵路」	專門服務於城市或城市群間，設計速度為每小時 200 公里及以下的快速、便捷、高密度客運專線
「現代有軌電車」	採用電力驅動並在軌道上行駛的輕型軌道交通運輸系統
「普速鐵路」	運行速度為每小時 160 公里以下的鐵路
「PPP」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框架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軌道交通控制系統」	根據列車運行的客觀條件和實際情況，對列車運行速度及制動方式等狀態進行監督、控制和調整的系統，包括軌道交通通信系統和軌道交通信號系統
「軌道交通」	包括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及現代有軌電車運輸
「鐵路」	國家鐵路和城際鐵路的總稱。國家鐵路包括普速鐵路和高速鐵路

釋義及技術詞匯表

「信號系統」	保證行車安全、提高區間和車站通過能力的一種應用手動控制、自動控制以及遠程控制技術的系統
「智慧城市」	一種城市資訊化高級形態，通過把新一代資訊技術充分運用在城市各行各業之中，實現資訊化、工業化與城鎮化的深度融合
「軌道電路」	以一段鐵路線路的鋼軌為導體構成的電路，用於自動、連續檢測這段線路是否被機車車輛佔用
「列控中心」	根據管轄範圍內各列車位置、聯鎖進路以及線路臨時限速狀態等資訊，控制軌道電路編碼和有源應答器資訊，向列車提供運行許可的系統
「列控系統」	列車運行控制系統，是根據列車運行的客觀條件和實際情況，對列車運行速度及制動方式等狀態進行監督、控制和調整的系統
「城市軌道交通」	通常以電能為動力，在軌道上運行的大運量公共交通的總稱，包括地鐵和輕軌



中国通号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